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11 月 18 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和检察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第 16 段提交的评估报告(分别见附件一和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转递给安全理事会为荷。

主席

卡梅尔·阿吉斯(签名)



附件一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关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评估和进展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的系列报告中的第十五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在决议第 16 段中请该机制主席和检察官每隔 6 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¹ 本报告还根据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0 段和安理会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9 段提交了某些资料。

一. 导言

2. 国际余留机制由安全理事会设立，负责履行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关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若干基本余留职能。如下所述，这些剩余职能包括：内容广泛的司法活动，对两个法庭或余留机制所定罪的人执行判决，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起诉但仍在逃的人捉拿归案、予以审判，监测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回应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援助请求，保护在两个法庭或余留机制作过证的受害者和证人，管理和保存三个机构的档案。

3.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第 3 条，余留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一个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另一个设在荷兰海牙。阿鲁沙分支机构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运作，承担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海牙分支机构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运作，承担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后，余留机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成为一个成熟、独立的机构。

4.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的任务是初步运作四年，然后经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每期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最近一次审查是安理会第二次审查余留机制工作的进展情况，于 2018 年进行，审查结束后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发布安理会第 2422(2018)号决议。安理会将于 2020 年对余留机制的工作进展进行第三次审查。同时，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进一步评价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将持续到 2020 年初。

5. 在核心司法活动方面，余留机制于本报告所述期间就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成功举行第一次听证，上诉分庭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复核判决。检察官诉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检察官诉拉特科·姆拉迪奇案的审判程序继续快速进行，有望在 2020 年底结案。检察官诉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等多名被告藐视法庭案件的预审阶段再度极为活跃。与其相关的

¹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述数字准确性时效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针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的起诉于 2019 年 10 月得到确认。还处理了许多其他司法事项，包括与保护措施、执行判决、可能的藐视法庭行为有关的事项。

6. 如本报告所详述，余留机制在除司法工作外的其他授权职能方面取得了大幅度进展，还继续完善其法律和监管框架，并执行了监督厅的现有建议。每个机关都努力确保尽可能有效而高效地开展余留机制的活动。为此，各负责人和管理层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注意确定如何进一步协调精简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做法和程序。在发布本报告之前的几个月实施了一些举措，将进一步推出提高效率措施。

7. 余留机制切实致力于完成上述现有的司法工作，并尽可能高效率、高成效地完成其任务的所有其他内容，同时铭记必须确保归其管辖的被告人和被定罪人可诉诸适当程序并享有基本权利。然而，余留机制希望澄清它不会在目前的案件结案后关闭。这是因为安全理事会已授权余留机制执行许多其他余留职能，而这些职能的性质决定了其将延伸到可预见的未来，除非安理会作出不同的决定。虽说如此，但余留机制始终认识到其作为司法机构所承担任务的性质，特别是认识到安理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所述的设想，即它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设有与其职能减少相符的少量工作人员。

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和第 2422(2018)号决议的规定，本报告尽可能反映了余留机制履行受托余留职能所持续时间的详细预测。这些预测基于当前的数据，因此可能随情况变化而修改。

二. 余留机制的结构和组织情况

A. 机关和负责人

9. 《余留机制规约》第 4 条规定余留机制由以下三个机关组成：分庭；检察官；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的书记官处。分庭和书记官处各自承担的工作见下文。

10. 《余留机制规约》规定余留机制由单一的负责人班子(即主席、检察官、书记官长)负责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主席是余留机制的全机构领导人和最高权威，负责全面执行其任务、任命审案法官、主持上诉分庭、执行《余留机制规约》及《程序和取证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能。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余留机制规约》第 1 条所涵盖的人员，书记官长全面负责机构的行政管理和事务性工作。

11. 余留机制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就职，在海牙办公，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书记官长奥卢菲米·埃利亚斯在阿鲁沙办公。本届所有三位负责人的任期持续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B. 主席

12. 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吉乌斯主席按其先前声明的优先事项继续将重点放在及时有效地完成余留机制现有的司法诉讼、协调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做法

和程序、提高工作人员的士气和业绩。在这些方面，他继续管理法官名册并监督各分庭的工作，在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和业务问题上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密切合作，还定期与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工会协商以及时了解人员配置问题。

13. 如下文所述，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主席领导下为精简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方法、提高效率采取了一些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和其他负责人除作出这些协调努力外，还重点审议了 2019 年早些时候提交的余留机制 2020 年预算请求。批准该请求将使余留机制能在 2020 年完成大部分现有司法工作，为 2020 年以后精简机构做好准备。

14. 主席还与其他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工会针对 2019 年早些时候就歧视、性骚扰、骚扰、滥用职权问题进行的工作人员调查的结果共同开展了工作。相关情况见下文。此外，主席和其他负责人作为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网的成员，继续努力就性别平等问题采取行动，全力支持余留机制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活动，并积极向工作人员宣传 2019 年 9 月秘书长关于歧视、骚扰(包括性骚扰)和滥用权力的公报(ST/SGB/2019/8)。

15. 阿吉乌斯主席于 2019 年 11 月初访问阿鲁沙分支机构，与该处工作人员进行了交谈，会见了各部门负责人，亲自评估了当前协调举措的进展情况。他和书记官长与驻阿鲁沙工作人员举行了全体会议，就人员配置和预算方面的事项回答了问题。未来几周内将与海牙分支机构各部门负责人举行类似会议，并将与驻海牙工作人员举行全体会议。主席借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机会对达累斯萨拉姆进行了正式访问，在那里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及外交使团成员。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早期，主席和其他负责人前往萨拉热窝出席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四次“制止灭绝种族和否认大屠杀”国际会议。2019 年 7 月，主席再次前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出席了斯雷布雷尼察灭绝种族罪第二十四次纪念活动。他还于 2019 年 7 月和 10 月访问纽约，分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余留机制第十四次进度报告、向大会提交第七次年度报告。主席两次访问纽约期间均与会员国及联合国高级别代表举行了双边会议，10 月访问期间会见了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等人。

C. 法官

17. 《余留机制规约》第 8 条第 1 款规定余留机制应有包含 25 名独立法官的名册。第 8 条第 3 款规定法官只有在必要时才应按主席要求前往阿鲁沙或海牙，并应尽可能以其他方式远程履行职能。第 8 条第 4 款规定余留机制的法官不得因列入名册而领取薪酬，而应仅按按要求其履行职能的天数获得补偿。

18. 本·埃默森法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辞职，而其任期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束，因此自该日起余留机制名册上只有 24 名法官。余留机制借此机会感谢埃默森法官自 2012 年以来对余留机制作出杰出贡献。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既定做法，即余留机制所遵循的做法，被替换法官的国籍国将提名另一名候选人(例见

[S/2019/107](#))。因此,余留机制期待尽早欢迎另一位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法官接替埃默森法官剩余的任期。

19. 余留机制当前的法官名册包括(按级别高低):主席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官(法国)、约瑟夫·E·基奥恩多·马桑切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李·G·穆索加法官(肯尼亚)、阿方斯·M·M·奥里法官(荷兰)、伯顿·霍尔法官(巴哈马)、弗洛朗斯·丽塔·阿雷法官(喀麦隆)、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刘大群法官(中国)、普里斯卡·马蒂姆巴·尼亚姆贝法官(赞比亚)、阿米纳塔·洛伊斯·鲁乐伊·古姆法官(冈比亚)、朴宣基法官(大韩民国)、何塞·里卡多·普拉达·索莱萨法官(西班牙)、格贝道·古斯塔夫·卡姆法官(布基纳法索)、格拉谢拉·苏珊娜·加蒂·桑塔纳法官(乌拉圭)、伊沃·内尔松·凯尔·巴蒂斯塔·罗斯法官(葡萄牙)、西摩·潘顿法官(牙买加)、伊丽莎白·伊班达-纳哈姆亚法官(乌干达)、优素福·阿克沙尔法官(土耳其)、穆斯塔法·艾尔·巴吉法官(摩洛哥)、马汉德里索阿·埃德蒙·兰德里亚尼里纳法官(马达加斯加)和克劳迪娅·赫费尔法官(德国)。本届所有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届满。

20. 继 2019 年 3 月在阿鲁沙成功举行法官面对面全体会议之后,2019 年 10 月阿吉乌斯主席以书面程序召集了一次法官“远程全体会议”。该会议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日仍在进行中。这些全体会议为余留机制法官提供重要机会,以共同讨论与各分庭工作和法律框架有关的事项,包括对《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拟议修正案,还包括该机构目前的其他优先事项。

21. 主席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的裁量权继续轮流指派威廉·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格恩·普鲁斯·约恩森法官(丹麦)担任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值班法官。如以前报告所述,这一决定最大限度地提高了效率,因为两名法官都居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而且他们作为值班法官的工作报酬仅限于其以此身份行使司法职能的程度。

D. 分支机构

22. 《余留机制规约》第 3 条规定余留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一个在阿鲁沙,另一个在海牙。两个东道国继续按照为每一分支机构签订的《总部协定》向余留机制提供出色的合作。

23. 余留机制的业务分布在两个大洲的两个时区,但该机制意识到它要优化效率就必须作为单一、统一的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与其他负责人一道,继续向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强调加强部门间协调和统一工作方法的重要意义。因此,在本报告发布之前的几个月采取了多项措施进一步协调两个分支机构的做法和程序。值得一提的是,两个分支机构经过七年后终于启动了统一的文件存档系统,即司法数据库,余留机制网站的使用者也可以访问该系统的公开部分;在阿鲁沙设立了一个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与海牙现有的对口单位一起运作;此外还在阿鲁沙设立了值班人员名册,使两个分支机构现在能够对可能出现

的任何紧急而不可预见的事项作出反应。此外，主席还鼓励对外关系办公室制定涵盖两个分支机构的更具凝聚力和协调性的战略。另外，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现在也能受惠于余留机制的灵活工作安排政策，而该政策以前只对海牙的工作人员实行。

24. 阿鲁沙分支机构的新房地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始启用。该审判室在上个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改建，以更好地容纳单一被告人案件和多名被告案件。本报告所述期间将其成功用于图里纳博等人案的情况会商、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审听证会、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的初审。在整个房舍的建筑工程方面，余留机制的重点如先前所报，仍然是根据大会第 73/288 号决议的规定，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适当收回因错误和延误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余留机制继续实施补救工作，特别是补救档案大楼的技术缺陷。阿鲁沙分支机构 95% 的档案存放在该处。余留机制感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整个建筑项目期间给予慷慨和坚定的支持。

25. 在海牙，余留机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用办公地点，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庭关闭。如前所报，东道国于 2019 年 4 月收购了房舍，将使余留机制能够继续留在当前所在地点。自那时以来，已开始与东道国就未来租约进行谈判，其中将考虑到余留机制所需面积减少这一情况。余留机制同样感谢荷兰为其工作和活动长期作出承诺并提供出色的支持。

26. 余留机制除了阿鲁沙和海牙这两个分支机构，还设有两个外地办事处。设在基加利的外地办事处继续向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检方)、辩方提供必要支持，以处理图里纳博等人案当前的藐视法庭诉讼、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审查程序、新的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并协助处理国家司法机构提出的援助请求。基加利外地办事处还继续提供证人保护和支助服务，包括在这些问题上与相关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联络，以及通过其医疗诊所为证人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此外，该办事处还协助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6 条已移交卢旺达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监察员开展活动。

27. 萨拉热窝的外地办事处继续为审理中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证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该办事处还继续为以前曾被要求在该法庭或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并就这些问题与国家和地方当局联络。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还协助提出变更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以支持国家起诉据指控卷入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

E. 行政管理、人员配置和预算

28. 余留机制的行政部门有人员在各分支机构和外地办事处工作，向余留机制提供所需的全方位行政服务。

29.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186 个核定连续员额中有 175 个已被占用，以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务。另有 452 人为一般临时人员，协助处理临时需求，包括司法工作。这些职位属于短期性质，根据余留机制灵活的人员配置结构，此类工作人员的人数将根据相关工作量而变动。余留机制各部门人员配置详情见附文 1。

30. 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位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包括下列 77 个国家的国民：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31. 余留机制高兴地注意到，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平均有 52% 的专业工作人员是女性，这符合秘书长制定的性别均等目标，而且，比先前报告日期增加了 2%。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如果也考虑到一般事务人员和外勤事务人员，则女性工作人员的平均百分比仍较低，占总数的 45%。余留机制认识到，尽管其性质是缩编机构而受到限制，但这方面仍有改进余地。

32. 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各负责人与工作员工会和性别问题协调人一道，继续探索解决性别问题的方法，并尽可能有意识地努力实现均等。例如，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安保和安全科(其中约有 75% 的工作人员是男性)雇用和培训了 40 名女性警卫。虽然大多数人是根据法庭临时活动临时征聘的，但这些干事代表了一大批合格的女性安保人员，如果将来有需要，可以由余留机制或其他联合国实体征聘这些人员。余留机制的性别问题协调人通常积极参与征聘过程，向征聘管理人提供与均等有关的反馈意见。他们还在海牙为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发起了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职业生活的培训方案。

33. 此外，关于消除骚扰，包括性骚扰，余留机制最近通过了《在联合国系统活动中防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示范行为守则》。² 此外，正在着手制定一项针对余留机制的关于骚扰，包括性骚扰的政策，该政策会纳入上述 2019 年 9 月份公报。这种工作有重要意义，可应对 2019 年早些时候发布的、在余留机制上一份进度报告中提到的关于歧视、性骚扰、骚扰和滥用职权的令人不安的工作人员调查结果。³ 根据上述 2019 年 9 月份公报，书记官长已经指定了一名行为和纪律协调人和候补人，其将就这些事项提供咨询和支持。

34. 除上述协调人外，为提供信息和解决工作场所可能出现的问题，余留机制为以下问题设立了专门的协调人：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多样性和包容问题，包括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问题；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2019 年 5 月，阿鲁沙工作人员参加了多样性和包容问题强制讲习班。2019 年 11 月在海

² 见 <https://www.un.org/codeofconduct>。

³ 见 S/2019/417，第 14 段；以及 <https://www.ccisua.org/wp-content/uploads/2019/02/CCISUA-prohibited-conduct-survey-results-report.pdf>。

牙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同样的培训。这些学习单元针对与联合国工作场所政策和做法有关的残疾、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以及药物滥用等问题。

35. 最后，为了表彰和感谢忠于职守的工作人员，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和海牙为有资格获得长期任职奖的人举行了颁奖仪式。该奖项授予联合国工作人员是表彰他们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持续服务。在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日同时举行的仪式上，两个分支机构的许多工作人员获得了为期 10 至 25 年的服务奖。余留机制为所有获奖人员感到特别自豪，感谢他们对余留机制及其前身法庭以及联合国价值观和使命做出的出色服务和奉献。

36. 在预算方面，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根据其经修订和大幅削减的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毛额 196 024 100 美元)开展工作。要回顾的是，这一预算由大会第 72/258 B 号决议核准，从而取代了大会第 72/258 号决议最初为余留机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维持费核准的毛额不超过 87 796 600 美元的承付额。

37. 还要回顾，为了执行大会各项决定，书记官处制定了一项削减支出计划和一项针对紧急情况的精简裁员政策，通过这些措施实现了效率和费用节省，并且裁撤了大量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38. 随后，书记官长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通过了一项全面裁员政策，以在司法程序完成后实施裁员。全面裁员政策借鉴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缩编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正在定期更新，以便随着现有司法程序的预计结束，为 2020 年及以后的进一步裁员提供指导。

39. 在资源减少的情况下运作所取得的经验和实现的效率纳入了余留机制 2020 年拟议预算。余留机制在这方面提到秘书长载有拟议预算的报告(A/74/355 和 A/74/355/Corr.1)，该报告已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余留机制预算的建议将随后提交大会审查和批准。

40. 附文 2 载有按已承付资金列报的余留机制费用详情和细目。

F. 法律和法规框架

41. 余留机制除了其规约之外，这些年来还制定了一个规范其活动的法律结构，其中包括《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程序指示》和其他内部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制定协调和借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最佳做法及其自身做法的规则、程序和政策，以便更高效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42. 特别是，主席继续审查书记官长关于更新《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的提案。该文件自 2012 年 11 月起生效，拟议修正案旨在进一步阐明辩护律师和辅助人员的义务。此外，主席和书记官长正在就将由书记官长发布的关于支持和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新的拟议《程序指示》进行协商。《程序指示》正由书记官长定稿，还考虑到了主席的进一步反馈意见。这一《程序指示》草案规范了书记官处的证人管理操作，纳入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性别意识正确的

做法。性别考虑因素也将反映在继续根据需要进行审查和修订的较低级别文书中，源于上述 2019 年 9 月公报的考虑因素也将反映在较低级别的文书中。

43. 此外，主席还努力完善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申请特赦、减刑和早释的裁定程序的《程序指示》，并将在适当时候征求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对拟议修正案的意见。

44. 对于利益攸关方来说，余留机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文书、政策、内部准则和操作流程，使余留机制一系列广泛的法定职能保持了重要的清晰度和透明度。

三. 司法活动

45.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再次处理了一些复杂的司法事项，其中许多事项自前一报告期间以来持续存在。主席和法官继续开展广泛的司法活动，发布了一项复核判决和 262 项裁决和命令。按照余留机制规约第 8(3)条，司法活动主要通过远程方式进行。截至本报告日，名册上的所有法官均由一个 25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分庭小组提供集体支持，该小组包括在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任职的 21 名法律工作人员和 4 名行政助理。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的 262 项裁决和命令中，有 162 项(约五分之三)与余留机制《规约》所列举的核心罪行裁定无关，而与以下事项所涉请求的裁定有关：保护受害人和证人、协助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执行判决、调查和审理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管理分庭工作并对行政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47. 各分庭领导层继续在各分庭采用精简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并与余留机制其他部门合作，进一步促进维持一个高效和透明的“一个办公室”工作环境，利用两个分支机构的资源，应对任何地点出现的司法工作。此外，具有大陆法和普通法法律背景的法官大约各占一半，他们继续利用自己的专长和知识对分派给他们的各种事项作出裁定。

48. 关于余留机制《规约》列举的核心罪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官们继续进行审判、上诉和复审理求的工作，详情如下。

49. 在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中，审判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检方举证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结束。2019 年 4 月 9 日，审判分庭驳回了西马托维奇先生要求宣判无罪的请求。答辩前会商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举行，辩方举证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始。斯塔尼希奇辩方于 10 月结束举证，西马托维奇辩方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开始举证。据主审法官称，预计此案将于 2020 年底结案并作出审判判决。根据审判结果，可能会提起上诉。在目前的诉讼阶段，该案所有三名审案法官都在海牙余留机制所在地开展工作。

50. 姆拉迪奇案的上诉程序仍在进行中。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一个审判分庭对拉特科·姆拉迪奇作出判决，判定他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违反战争法或战争惯例罪，并判处他终身监禁。姆拉迪奇先生和检方均对判决提出上诉。姆拉迪奇先生认为，案件的牵涉面和复杂程度超乎寻常，

初审判决书篇幅很长，辩方缺乏资源，而且他打算提交医疗和法律文件，因此请上诉分庭延长陈述流程的最后期限。上诉分庭部分同意这一请求，允许总共延长 210 天时间。双方提出的上诉陈述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结束，正在准备进行上诉听证会。在姆拉迪奇先生提出回避动议后，三名法官因存在偏见而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回避，并被替换。然而，替换法官并未推迟诉讼，预计姆拉迪奇案仍将于 2020 年底结案，并将做出上诉判决。除了在情况会商期间主审法官在场外，姆拉迪奇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远程开展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和 2019 年 10 月 3 日举行了两次情况会商。下一次情况会商定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举行。

51.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诉分庭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作出复核判决。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试图在复核程序中表明，他因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以及煽动和伙同犯下灭绝种族罪而被定罪的四名关键证人已如实撤回了审判证词，上诉分庭对此予以驳回。上诉分庭裁定，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因犯下这些罪行而做出的判处 30 年监禁的上诉判决仍然有效。如先前进度报告预计，复核听证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4 日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举行。上诉分庭听取了六名证人的证词，其中包括四名撤回证词的证人，还听取了当事方的口头辩论。这是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审判室首次用于证据听证会。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法官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所在地待了两周，听取证据、进行审议并作出复审判决，但在该案的复核前阶段开展远程工作。

52. 虽然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听证会是提交余留机制的第一个此类听证会，但这不是第一次请求复核上诉判决，也不会是最后一次。尽管如此，余留机制遵守了复核判决中制定的高门槛，上诉分庭在判决中表示，“上诉分庭不会轻易根据证人在做出原始证词后……年后发生的行为，冒然对审判分庭的可信度评估做出审查，这要由上诉复核”，并且，“申请人负有重任证明证人在审判作证后很长时间之后发生的行为会玷污其原始证词”。⁴

53. 除了上述与余留机制规约所列核心罪行有关的诉讼程序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处理了与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有关的七个事项。值得注意的是，在有多名被告、涉及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干预指控的图里纳博等人案中，一名独任法官继续进行密集的审前程序。2018 年 9 月 13 日，5 名被告首次出庭受审，对所有指控均不认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 日举行了两次情况会商。审判原定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开始，但在检方于 2019 年 9 月要求对起诉书进行实质性修改后被推迟，以便独任法官能够适当审议此事。预计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审理工作将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到 2020 年 12 月结束。

54. 此外，2019 年 10 月 10 日，独任法官确认了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起诉，这也涉及干预其复核案件的指控。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首

⁴ 检察官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案，案件编号 MICT-12-29-R，2019 年 9 月 27 日复核判决，第 63 段。

次出庭时不认罪，检方要求将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与图里纳博等人案合并审理。独任法官正在审议这项请求。余留机制注意到，如果合并这两起藐视法庭案，则审理图里纳博等人案的预计开始日期可能会受到影响。

55.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7 年 11 月 29 日移交余留机制的约伊奇和拉代塔藐视法庭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按照一名独任法官的命令移交塞尔维亚当局审理。该案的法庭之友检察官不服移交令提出上诉。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诉分庭认定，法庭之友检察官未向独任法官提出若案件在塞尔维亚审理证人不愿作证问题，并将该事项发回，以供就这一问题提出的进一步资料进行审议。2019 年 5 月 13 日，独任法官作出裁决，撤销移交令，要求塞尔维亚毫不拖延地将佩塔尔·约伊奇和维丽察·拉代塔移交余留机制。同日，独任法官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了新的国际逮捕令，要求逮捕、拘留被告并移交余留机制羁押。2019 年 6 月 4 日，塞尔维亚对独任法官的裁决提出上诉，预计上诉分庭将在 2019 年底前就此事作出裁决。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根据其在执行判决方面的权力，继续处理大量执行事项，包括与提前释放被定罪者有关的事项。他裁定了三项早释事项，⁵ 并继续优先处理他任期之前余留的九项申请，为此积极征求一系列相关信息以协助他作出裁定。在就早释做出裁决时，主席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0 条，酌情征求了作为余留机制法官的相关量刑分庭法官的意见。如果当年作出判决的法官都非余留机制法官，则主席至少与另外两名法官进行协商。如先前报告所述，主席还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试图确保提高透明度，更充分地考虑到早释产生的更广泛影响。此外，他还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10 段，安理会在其中鼓励余留机制考虑制定早释条件，如上所述，主席正在拟订对相关《程序指示》做出可能的修改。

5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发布了共计 55 项命令和决定，包括 5 项命令和决定与请求复核行政决定有关，14 项与拘留事项有关，14 项与执行事项有关。此外，主席发布了 22 项派任令，其中 16 项为独任法官派任令，1 项为审判分庭派任令，5 项为上诉分庭派任令。在将案件分配给法官的过程中，主席尽可能努力确保公平分配工作，同时也适当考虑地域代表性和性别，以及先前分配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58. 关于上述结案预测，应当指出，各主审法官提供的这些估计数可能受到诉讼过程中意外事件的影响，例如更换律师、法官回避或被告人患病。因此，所有预测仍需根据新信息定期更新，但法官和分庭领导层仍充分致力于明确措施，加快未决案件并尽快结案。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回顾，监督厅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评价报告指出，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而言，根据公正解决案件要求做

⁵ 检察官诉斯坦尼斯拉夫·加里奇案，案件编号 MICT-14-83-ES，关于提前释放斯坦尼斯拉夫·加里奇的裁决，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开节录版)；检察官诉阿尔弗雷德·穆塞马案，案件编号 MICT-12-15-ES.1，关于阿尔弗雷德·穆塞马申请提前释放的裁决，2019 年 8 月 7 日；检察官诉拉迪斯拉夫·克尔斯蒂奇案，案件编号 MICT-13-46-ES.1，关于提前释放拉迪斯拉夫·克尔斯蒂奇的裁决，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开节录版)。

出的任何变动，不一定要理解成案件的进行出现了偏差，而且，只有在完成审判或完成上诉陈述后才能对结案做出准确的预测(见 [A/70/873-S/2016/441](#)，第 29 段)。

59. 关于审判和不服判决上诉以外的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指出，其负有维护司法的持续义务。在这方面，余留机制调查和起诉伪证或藐视法庭指控的责任将持续到其关闭为止，但须符合规约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60. 余留机制更广泛地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1 日报告所载意见，即“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隔多长时间会提出与藐视法庭案、保护令、复核判决、案件移交、赦免和减刑相关的请求”，不过，“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所涉及的工作量都必然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少”(见 [S/2009/258](#)，第 102 段)。事实上，预计只要国内司法系统继续调查和起诉案件，被两个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的人继续服刑，以及在这些机构之前作证的任何受害者和证人仍然需要保护，就会继续提出这种请求。

61. 因此，必须铭记，安全理事会赋予余留机制一系列余留司法职能，这些职能将在现有案件结束后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同样，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否则余留机制的某些非司法性授权职能，包括档案的管理和保存，将持续数年，甚至数十年。

62. 余留机制的审判、上诉和复核程序的现状见附文 3。

四. 书记官处为司法活动提供的支持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为余留机制在两个分支机构开展的司法活动提供支持。如上所述，为了进一步协调法院业务和司法记录管理，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设立了一个专门的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此外，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两个分支机构使用统一的司法数据库(JDB)归档系统，这样可以在处理和分发文件方面进一步提高效率和统一采用最佳做法。

64. 书记官处处理和分发了 1 614 份案卷，包括书记官处 185 份法律呈件，篇幅共计 20 167 页。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在阿鲁沙为多名被告图里纳博等人案的两次情况会商、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审听讯和随后于 2019 年 9 月作出复审判决以及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初次出庭提供了协助和服务。在海牙，书记官处根据审判分庭的日程安排，为姆拉迪奇案的两情况会商以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庭审提供了协助和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为 57 个庭审日提供了服务。

65. 书记官处的语文支助事务处翻译了大约 11 000 页文件，提供了 350 个会议口译员日服务，并以英文和法文编制了 7 000 页记录誊本。这些服务特别是包括为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图里纳博等人案及恩吉拉巴图瓦雷案提供协助，以及为有关移交卢旺达和法国的案件的监测报告提供翻译。

66. 如以往报告所述，根据支出削减计划进行的削减继续影响书记官处支持对审理中的案件履行审判室职能的能力。例如，一天举行超过一次诉讼或延长庭审时

间只有在提前较长时间通知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做到，而且会引起额外资源需求。此外，记录誊本和视听记录的编制偶尔出现延迟，语文支助事务处本已有限的资源面临更大的压力，导致一些判决书的翻译工作延迟完成。

67. 书记官处的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负责管理余留机制的法律援助制度，平均向共有大约 195 名成员的 60 个辩护小组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财务和其他援助。特别是，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逾 465 份辩方发票、旅行申请和支出报告。此外，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将余留机制中有资格被指派代表嫌疑人和被告人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律师人数保持在 60 人，将有资格被指派为法庭之友的检察官和调查员人数进一步增加到 38 人。

五. 受害人和证人

68.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和过渡安排(见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2)第 5 条，余留机制负责向在两法庭已结案件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提供保护。在实践中，这意味着为大约 3 150 名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根据司法保护令，与国家当局或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通过威胁评估和协调应对安保需求，确保了证人的安全。该股还确保继续对受保护证人的信息进行保密，并在收到关于就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征求证人意见的命令时继续与证人联系。此外，该股还视需要协助当事方与重新安置后的证人或对立当事方的证人进行接触。

70. 两个分支机构的证人保护团队继续交流最佳做法，并使用一个共同信息技术平台来分享各自的证人数据库。这一平台最大限度地提高了两个分支机构的业务效率。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支助和保护股提交了多份关于证人事项的文件，并执行了 46 项关于受保护证人的司法命令，包括与保护措施变更请求有关的司法命令。海牙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收到新的关于评估和执行保护措施的转介信，并向国家法院提供援助，包括协助重新安置的证人提供证据。

72. 作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提供证人支助服务的一部分，居住在卢旺达的证人继续获得位于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医疗诊所提供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服务。这些服务特别面向遭受精神创伤或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证人，其中许多人因 1994 年灭绝种族事件期间遭受的罪行而感染了艾滋病毒。此外，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为 85 名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证的受保护证人提供支持，帮助解决与难民地位和居留有关的问题。

73. 为了支持应对余留机制的待审司法案件工作量，阿鲁沙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与海牙的对等单位为有关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证人活动作出了行政和后勤安排。同样，海牙的证人支助和保护股继续支持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证人活动。

74. 大量司法保护令(涉及 3 150 名受害人和证人)除非被撤销或放弃, 否则将依然有效, 因此预计在今后几年中仍将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很难准确评估余留机制的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职能还需要保留多长时间。在最后一名受害人或证人去世之前, 或在适用情况下停止提供对受害人或证人近亲属的保护措施之前, 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对于已重新安置的证人, 则在最后一名近亲属去世之前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

六. 逃犯及审判和上诉准备情况

75. 根据过渡安排第 6 条, 追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逃犯的责任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移交余留机制。安全理事会在第 1966(2010)号决议中敦促各国, 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 进一步加强与余留机制的合作, 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尽快逮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安理会在其后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第 2422(2018)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要求。余留机制深切感谢安理会对这一重要事项的支持, 并强调它将继续依靠会员国的合作和政治意愿, 以逮捕和起诉逃犯。

7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8 名被告人仍然在逃。余留机制对这 8 名逃犯中的 3 人, 即奥古斯丁·比齐马纳、菲利西安·卡布加和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保留管辖权。其他 5 名逃犯, 即菲尔让斯·卡伊谢马、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阿罗伊斯·恩丁巴提、瑞安迪卡尤(名字不详)和夏尔·斯库卜瓦博的案件已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给卢旺达, 须遵守有关移交决定规定的条件。逮捕和起诉所有这 8 人仍是余留机制的首要优先事项。追踪逃犯的职能属于检察官的职责范围, 检察官的报告中讨论了这一职能(见附件二)。具体而言, 8 名逃犯中的一人经确认于 2018 年 8 月在南非找到, 如下文所述和检察官详细说明。非常令人遗憾的是, 自找到此人以来, 南非一直未能在确保逮捕和移交此人方面与余留机制合作。

77. 余留机制按照其提高效率的承诺, 继续确保做好准备, 一旦逃犯被捉拿归案即进行审判或上诉或者开展任何其他特别司法活动。做好审判准备仍然是余留机制的一个优先事项, 只要尚未完成对剩余逃犯案件的审理, 余留机制就必须始终做好审判准备。有可能对余留机制正在进行中的任何上诉下令重审, 有可能另外启动对藐视法庭或伪证行为的诉讼, 也有可能撤销将案件移交国家管辖机构审判的决定。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拥有功能齐全的最先进的审判室、工作人员配置充分的司法记录和法院业务股以及容纳辩护律师的新办公室, 作好了随时进行审判的准备, 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审听讯的顺利完成就证明了这一点。

78. 此外, 已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15 条第 4 款制定了合格后备工作人员名册, 以便视需要迅速征聘协助履行这些司法职能所需的其他工作人员。

七. 拘留设施

79. 余留机制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羁押着等待在余留机制审判、上诉或进行其他司法程序的人，以及余留机制授权以其他理由羁押的人，例如等待移交执行国的被定罪人。

80. 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拘有一人。关于图里纳博等人案中正在进行的藐视法庭诉讼，该拘留所维持对暂时释放的四个人的羁押能力，最近释放的一人根据命令将视要求在余留机制出庭。在被羁押人获释或移交执行国之前，仍将需要使用该拘留所。该拘留所还将保留一个适合羁押剩余的三名逃犯的地方，这些逃犯在被逮捕后预计将由余留机制审判。此外还为可能将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个人提供余留羁押能力。

81. 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拘有四名被羁押人，同时维持对一名目前暂时释放的人的羁押能力。在进行中的案件完成所有审判和上诉程序并且所有被羁押人获释或移交执行国之前，仍需要该拘留所提供服务，之后或许还需要为可能在余留机制出庭的其他个人安排缩减的余留羁押能力。

8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视察这两个拘留设施，以确保余留机制的《拘留规则》得到适当的适用，并确保这两个设施都按照国际标准运作。

八. 判决的执行

83.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5 条，余留机制有权监督判决的执行。在作出最终判决后，主席根据该规约第 25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7 条和《关于为被定罪人指定服刑国的程序的程序指示》决定被定罪人服刑的地点。对主席的决定没有规定时限。然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7(B)条规定应尽快将被定罪人移交给执行国。依照相关的《程序指示》，主席根据一系列资料指定监禁国，这些资料可能包括被定罪人表达的任何相关意见。根据余留机制与东道国的协定，被定罪人不可能无限期地羁押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或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

84. 此外，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6 条，主席有权对赦免或减刑请求作出决定。虽然该规约第 26 条与两法庭规约一样没有具体提及关于提前释放被定罪人的请求，但《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反映了主席处理这类请求的权力以及两法庭和余留机制在这方面的长期惯例。

85. 余留机制在判决的执行方面依靠各国提供的合作。服刑地点在已为此签署执行判决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任何其他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联合国会员国境内。联合国为两法庭订立的协定经适当变通后仍适用于余留机制，除非有后续协定取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努力，通过主席和书记官长的双边会议和其他沟通，提高两个分支机构的执行能力，并欢迎各国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86. 有 30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的人员正在服刑，其中 18 人在贝宁，7 人在马里，5 人在塞内加尔。有一名被定罪人仍羁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等待复审程序。

87. 2019 年 8 月，两名被定罪人从海牙联合国拘留所转交到奥地利服刑。此次移交之后，有 20 名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人在余留机制监督下服刑。这些人在以下 11 个国家服刑：奥地利(1 人)、丹麦(1 人)、爱沙尼亚(3 人)、芬兰(2 人)、法国(1 人)、德国(4 人)、意大利(1 人)、挪威(1 人)、波兰(4 人)、瑞典(1 人)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 人)。有两名被定罪人仍在海牙的联合国拘留所等待移交执行国。

88. 余留机制再次衷心感谢上述所有国家持续支持余留机制并参与执行判决。没有这种支持，余留机制工作的这一关键但不太显眼的方面是不可能完成的。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与国家当局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继续努力落实负责审查各执行国羁押条件的相关监察机构的建议以及余留机制聘请的一名独立监狱管理专家的建议。

90. 特别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作出的判决是根据执行国的适用法律和国际拘留标准执行的，并接受余留机制的监督。监禁条件应符合相关人权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等得到公认的组织定期监测监禁条件，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余留机制感谢它们继续提供这方面的帮助。

91. 如先前报告所述，余留机制聘请了一名狱中人员衰老和相关脆弱性问题专家。2018 年 3 月，该专家视察了余留机制监督下在马里和贝宁服刑人员的监狱条件，随后向余留机制提出了建议。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执行了有关建议。

92. 余留机制继续密切监测马里的具体安全状况，并接收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以及驻马里指定安保官员的意见和报告。

93. 应该指出的是，在主席的授权下对判决的执行进行监督的职能将持续到最后一个刑期服满为止，但须遵守《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这一规则允许指定另一个机构，在余留机制不复存在、而有任何被定罪人当时仍在执行国受监禁的情况下，接替监督判决的执行。

94. 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表示，据两法庭估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至少要到 2027 年才会有人提出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申请，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则要到 2030 年前后才会有人提出此类申请(见 [S/2009/258](#)，脚注 24)。余留机制指出，考虑到自 2009 年以来作出的判决，而且正在服无期徒刑的人员大多数至少在 2030 年之前没有资格被考虑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即便他们可能提前提出此类减免申请，2009 年所作的这一估计仍需作出一些调整。两名正在服无期徒刑的人在 2038 年以前没有资格获得赦免、减刑或提前释放。

九. 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安置

95. 余留机制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余留机制继续努力为目前居住在阿鲁沙的 9 名获无罪释放者的重新安置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但这一情况仍未解决。

96. 如先前报告所述，这 9 个人处于不可接受和不可维持的法律困境中。他们或是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告无罪，或是已按该法庭的判决服刑，但无法或害怕返回其国籍国。余留机制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订立的《总部协定》规定，刑满释放和无罪释放的人员未经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意，不得永久留在该国。为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允许这些人在等待迁往另一国之际暂时留在坦桑尼亚境内。现实情况已构成一场人道主义危机，严重损害了 9 人的基本权利，其中一人自 2004 年经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告无罪以来一直处于这种困境。必须找到一个永久的解决办法。

97.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2422(2018)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加紧努力重新安置这 9 人，余留机制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多次与会员国的会晤中再次提出这一问题。书记官长也继续进行高级别探索性接触，并与先前原则上表示愿意接受 9 人中的一人或多人国家的国家进行接触。然而，令人十分遗憾的是，自提交上一份进度报告以来，几乎没有取得具体进展。

98. 余留机制强调，会员国对这 9 人的命运负有最终责任，没有会员国的支持和善意，余留机制就无法解决这一情况。但与此同时，余留机制继续承担提供住宿和满足日常需要的行政和财政负担。

99. 余留机制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各国迄今对重新安置工作给予的支持，同时指出，在所有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得到妥善安置或去世之前，这一严重的人道主义挑战将一直存在。同时，这种状况将继续对余留机制、并在更大范围内对联合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余留机制敦促会员国继续支持它寻找永久解决办法。

十. 各国的合作

100.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各国应与余留机制合作调查和起诉《规约》所涵盖的人员，遵守与余留机制所审案件有关的命令并满足相关援助请求。还要求各国尊重《余留机制规约》，因为它是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余留机制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101. 逮捕和移交剩余逃犯是余留机制的一项优先任务。余留机制要求各国对检察官目前开展的追踪逃犯行动给予充分合作，而且余留机制沿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做法，呼吁相关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102. 正如检察官先前报告并在附件二中详述的那样，检方自 2018 年 8 月以来一直在寻求南非在逮捕和移交该国境内的逃犯方面予以紧急合作，但无济于事。尽管南非收到检方的三次紧急援助请求，但未能与余留机制合作，逮捕和移交此人。余留机制对安全理事会现任成员南非缺乏合作表示真诚遗憾。它提醒南非根

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安理会多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加强同余留机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尽快速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如果目前局势继续下去，余留机制可能别无选择，只能将此事提交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

103. 如上文所述，余留机制执行判决和重新安置目前生活在阿鲁沙的无罪释放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均有赖于各国的合作。

104. 根据主席先前提出的加强余留机制与卢旺达政府和人民以及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关系的优先事项，余留机制继续促进与这些政府和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的沟通和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的代表，包括最高级别的负责人，与政府官员进行了接触并会见了受害人群体。

105. 余留机制将继续与卢旺达当局讨论共同关心的事项，包括如何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3 段的规定，改进与卢旺达政府的合作。在这方面，2016 年初设立的余留机制基尼亚卢旺达文股继续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书翻译成基尼亚卢旺达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尼亚卢旺达文股将另外两项判决、若干裁决和命令以及涉及 3 起移交给卢旺达案件的监测报告翻译完毕。下文将对这些案件进行讨论。

106.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请余留机制与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合作，推动建立信息和文献中心。关于前南斯拉夫，在余留机制的支持下，2018 年 5 月 23 日在萨拉热窝启用了首个信息中心。自那时以来，余留机制进一步支持萨拉热窝信息中心的工作，除其他外，提供判决书的核证副本和 700 多本书。余留机制可协助在前南斯拉夫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类似的信息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代表继续在这方面与有关当局进行对话。

107. 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余留机制一直与欧洲联盟合作执行一个项目，重点是向前南斯拉夫受影响社区和年轻一代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以及余留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并为查阅该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提供便利。为中学教师举办了关于使用法庭档案的讲习班，并为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法学院制作了一系列视频讲座。主席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视频向该地区的六所大学做了第一次讲座。这个项目很受欢迎，它的首次社交媒体活动在不到 10 天的时间里触达了 100 多万用户。余留机制感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慷慨支持。

十一.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108.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第 3 款，余留机制应回应国家当局就调查、起诉和审判那些应对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和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提出的援助请求。

10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按照例行程序接收国家当局或国家诉讼程序当事方提出的援助请求，这些请求涉及对被指控参与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或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个人的国内诉讼程序。余留机制还收到并审议

了许多请求，其中要求改变给予在两法庭或余留机制案件中作证的证人的保护措施，以便披露他们的证词和证据。余留机制的网站为希望申请援助者提供了详尽的信息和指导。

110. 书记官处处理了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出的 62 项协助请求，自上次报告日期以来提供了超过 3 693 份文件。

111. 除处理这些请求外，关于提交给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的援助请求的数据继续被汇集到一个存储库。这两个分支机构还继续交流制定政策和培训方案的最佳做法，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业务效率，确保余留机制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有效援助。

112. 与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援助请求相关的活动预计将继续伴随国内司法管辖机构对卢旺达境内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相关案件的调查和起诉。

十二. 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113. 根据《规约》第 6 条第 5 款，余留机制负责在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监测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移交给国内法院的案件。

1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对先前移交给卢旺达的三个案件行使了监测职能。这些案件涉及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他们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并随后被捕。检察官诉让·尤文金迪案和检察官诉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案目前处于上诉阶段。检察官诉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案的审判程序正在进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6(2015)号决议，余留机制继续监测卢旺达的这三个案件，并根据 2015 年 1 月 15 日缔结并随后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修订的谅解备忘录，得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监察员的无偿协助。

115. 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另外两个人即洛朗·巴希巴卢塔和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的案件已移交法国审理。一名临时监察员继续监测这些案件的诉讼情况。在检察官诉洛朗·巴希巴卢塔案中，检察官曾提出最后呈件，请求部分免除处罚，并将该案移交巴黎刑事法院。在同一文件中，检察官再次请求调查法官签发对巴希巴卢塔先生的起诉令。2018 年 12 月 24 日，调查法官发布了对巴希巴卢塔先生的起诉书，确认了一些指控，并驳回或重新认定了其他指控。此案的听讯暂定于 2019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在检察官诉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案中，巴黎上诉法院预审庭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宣布维持原判，以起诉穆尼耶什亚卡先生的证据不足为由驳回诉讼。针对这项裁决提出了数项上诉。余留机制被告知，2019 年 10 月 30 日，最高法院发布了一项裁决，驳回了所有上诉，从而审结了该案。

116. 余留机制还继续追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7 年 3 月移交塞尔维亚的检察官诉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案的情况。

117. 预计余留机制将继续就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开展工作，直至这些案件结案。虽然每个案件各不相同，但迄今为止涉及被移交案件的经验对于预测可能的时间表具有启发意义。恩塔干兹瓦案正在审判中，距被告人移交卢旺达已有 3 年时间。尤文金迪先生 2012 年被移交卢旺达审判，穆尼亚吉沙里先生 2013 年被移交卢旺达审判。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都处于上诉阶段。如果移送卢旺达审理的案件所涉 5 名剩余逃犯中有任何一人被捕，届时都需评估余留机制对卢旺达的监测职能估计要持续多长时间。移送法国的两个案件已有超过 10 年时间处在调查/审前阶段，而且如上文所述，这一状况仍在持续。要待法国司法当局就这些案件作出裁决后，才能进一步估计余留机制对法国的监测职能要持续多长时间。

十三. 档案和记录

118. 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余留机制和两法庭的档案，包括档案保存和查阅事宜。两法庭与余留机制相应分支机构同地办公。档案管理包括负责对记录进行保存、安排和说明，确保其安全并提供查阅服务。

119. 档案包括以下方面的记录：调查、起诉和法院诉讼程序；保护证人；拘押被告人；执行判决。档案还包括各国、其他执法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文件。这些记录以电子和实物形式保存，包括文件、地图、照片、音像记录和实物。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任务是保存这些记录并为尽可能广泛地查阅材料提供便利，同时确保继续保护机密信息，包括有关受保护证人的信息。

120.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负责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 2 000 多延米的实物记录和 12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超过 2 400 延米的实物记录和约 15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

121.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还负责根据既定的留存政策定期处置只有临时价值的记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意味着根据授权销毁 157 延米的记录。余留机制仍将负责管理已指定永久保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记录，以及余留机制产生的具有存档价值的记录。

1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分支机构继续保存存储在过时实物媒体上的音像记录。这一项目起先因实施支出削减计划而被推迟。对大约 9 200 份实物音像记录进行了评估，以确定保存需求。

12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数字记录继续纳入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系统，以根据余留机制的文件保留和保存政策保障其长期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共输入了 44.84 太字节的数字记录，其中包括 29 495 个不同格式的文件。2020 年，两个分支机构将继续强化余留机制的数字保存方案，继续发展机构的数字保存容量和能力。

1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直在向公共数据库上载两个法庭和余留机制的记录。超过 350 000 份司法记录，包括大约 26 000 个小时的音像记录，目前已通过这些界面向公众开放查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近 11 000 名用户查阅了这些记录。

1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收到并答复了 91 项根据余留机制查阅政策提出的查阅记录请求。其中许多请求是索要法庭诉讼程序的音像记录副本。

126.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继续执行展览和活动方案，宣传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与对外关系办公室合作推出了题为“千言万语”的在线展览。展览探讨了在两法庭的司法程序中使用画像和素描的各种方式。展览获得了良好反响，在启动一周期间通过余留机制的社交媒体渠道触达了近 10 000 人。

十四. 对外关系

127. 对外关系办公室在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都有工作人员，其核心任务包括通过余留机制网站和社交媒体渠道，并通过回复媒体询问、组织公共活动、制定和实施与各利益攸关方有关的对外关系活动以及制作宣传材料，向公众通报余留机制的工作。

1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分支机构对外关系办公室为公众和媒体出席复核听讯以及随后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件作出复核判决以及在图里那波等人案举行的两次情况会商提供了便利。每次开庭的在线流播获得了超过 1 600 次的浏览。

1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分支机构对外关系办公室继续为公众和媒体出席若干公开司法听讯提供便利，包括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正在进行的审判以及姆拉迪奇案的情况会商。380 多人参加了这些案件的听讯，每次开庭的在线流播有 7 500 多次浏览。

130. 关于其他特别活动，2019 年 6 月 5 日，阿鲁沙分支机构接待了来自冈比亚、加纳、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的首席法官，这是他们对坦桑尼亚进行工作访问的一部分，由非洲国际法学会和非洲国际法基金会组织。2019 年 10 月 24 日，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举办了联合国日纪念活动，接待了阿鲁沙各国际学校的学生，并为长期服务的工作人员举行了上述颁奖仪式。

131. 2019 年 9 月 3 日，海牙分支机构接待了由 15 名法律专业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其中包括参与塞尔维亚国家法院审理的战争罪案件的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受害者代表和证人保护工作人员，此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组织的考察访问。考察访问包括就余留机制的工作、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判例以及国家司法机构的援助请求进行培训和介绍。此外，2019 年 9 月 22 日，对外关系办公室协调余留机制参加了海牙国际开放日活动。700 多名公众参观了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并聆听了就余留机制和两个特设法庭的工作所做的介绍。

132. 除了让访客参加特别活动或出席法庭诉讼程序外，余留机制继续接待访客的参访活动，并在两个分支机构提供图书馆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鲁沙分支机构接待了 825 名访客，包括外交界成员、研究人员以及大湖区及其他地区的民众。阿鲁沙图书馆共处理了 3 310 项研究请求、借阅和其他查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牙对外关系办公室接待了 1 540 名访客，海牙分支机构图书馆处理了 625 项研究请求、借阅和其他查询。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网站记录到 545 000 次页面浏览和 122 000 名访客，比 2018 年同期分别增加了 23% 和 35%。

十五.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33. 在上一个报告期间，监督厅完成了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的评价。在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布的评价报告中，监督厅评估了 2016-2017 年期间余留机制执行任务的方法和工作的相关性、效率和成效，重点是余留机制在成为跨两个分支机构的独立机构方面的整合、协调和组织安排情况。监督厅注意到，余留机制取得了重大进展，逐步将自身建设成为职能和规模将逐渐缩减的小型高效临时机构，具备应对不同工作量以及平衡当前需求和长期优先事项的能力，并指出“余留机制实现了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想的大部分目标”(见 S/2018/206)。

134. 如以往报告所述，监督厅提出了 6 项建议，余留机制对此认真对待。其中三项建议先前已关闭，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执行其余的开放建议。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创建一个包含性别平衡最新信息的详细仪表板来解决性别均衡和平等问题，以监测各分支机构的性别平等情况，在阿鲁沙分支机构征聘更多女性工作人员，以及在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中进行一次关于管理增员和裁员的调查。

135. 如上所述，监督厅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对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进行进一步评价，并将持续到 2020 年第一季度。监督厅检查和评价司将在 2019 年 12 月的第一周和第二周分别访问海牙和阿鲁沙分支机构，以便收集外地数据和进行访谈。

1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接受监督厅的定期审计并执行该厅的建议，而且从中受益。发布了一份审计报告，涉及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和基加利外地办事处的安全和安保管理。监督厅将该报告列为严格保密类，提出了四项建议，其中一项建议在最后审计报告印发时得到执行。其他建议的执行工作继续进行。另外，正在对判决的执行和监测进行审计。此外，已开始对数据分类和数据隐私的管理进行横向审计。入门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举行。

137. 关于监督厅先前的审计，余留机制继续勤奋地跟踪和执行剩余的建议。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收回某些教育补助金费用，开始采购以解决阿鲁沙分部档案设施的技术缺陷，并跟进未解决的增值税报销申请。此外，余留机制正在执行与审计统一司法数据库项目有关的其余建议。如先前报告所述，这次审计是在执行上述 2018 年对余留机制方法和工作评价产生的建议的背景下进行的。在这方面，这两个分支机构正在进一步审查和更新关于司法备案和文字记录、证物和视听记录处理的跨部门准则，从而进一步协调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的备案和分发做法。如上所述，两个余留机制分支机构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以来一直使用统一司法数据库归档系统。

138. 最后,除了监督厅审计外,余留机制每年都接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为此,审计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对海牙进行为期三周的访问,随后将对阿鲁沙进行为期两周的访问。

139. 余留机制欢迎并赞赏监督厅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通过定期审计和评价加强其业务的机会。然而,应当指出,这些正在进行的进程需要余留机制工作人员的广泛资源和努力,以便得到充分的支持和执行,有时是以牺牲余留机制的剩余职能为代价的。

十六. 结论

140. 在又一个非常繁忙的报告期结束时,随着余留机制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的第一个两年期即将完成,余留机制对其每项授权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自豪。在过去两年中,余留机制设法弥合了特设法庭关闭留下的空白,并成功地作为一个功能齐全的独立组织开辟了新的领域。在过去的六个月中,它进一步巩固这方面的学习成果,并推动了两个分支机构之间的进一步协调,已经有所收效。同时,余留机制继续尽可能有效地裁决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剩余案件,同时保护被告和被定罪者的权利。余留机制能够取得这样的进展,要再次感谢余留机制的专职负责人、法官和工作人员——无论是在阿鲁沙和海牙分支机构现场,还是在基加利或萨拉热窝外地办事处,或远程工作的人员。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余留机制并不自满。它将继续确定可以进一步优化效率的领域,特别是通过在各业务活动中只适用特设法庭的最佳和最有效做法,并努力成为一个真正统一的机构。

141. 如本报告所述,预计余留机制现有的大部分司法工作将于 2020 年底结束。在此之后,余留机制预计能够几乎完全专注于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授权的其他剩余职责。这些较长期的剩余职能对于保护两个特设法庭的宝贵遗产和维护国际社会对法治、对受影响社区以及对受害者和证人的承诺至关重要。然而,它们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并且除了对逃犯进行的任何新的审判外,所需的资源将大大少于现有的案件。余留机制强调,因此,2020 年将是其成败的关键,也是其此后是否能够有效缩小规模的关键。虽然余留机制随时准备开展必要的工作,但它将需要成员国继续支持,为即将到来的预算周期确保充足的资金,并确保 2020 年后的这一设想成为现实。

142. 余留机制深切感谢会员国迄今提供的援助,它们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使余留机制能够达到履行任务的这一重要门槛。余留机制要特别感谢杰出的东道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荷兰,以及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联合国会员国、欧洲联盟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感谢它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和余留机制运作期间给予余留机制的持续合作和支持。余留机制相信,可以指望这些利益攸关方将继续支持它履行国际社会赋予的重大责任,并期待着在未来关键的一年与他们合作,因为它准备成为一个更精简的余留机构。

附文一

余留机制工作人员*

表 1

按分支机构和机关分列的工作人员人数

类别	阿鲁沙 分支机构	海牙 分支机构	分庭 ¹	检察官 办公室	书记官处 ²	余留机制 总计
所有工作人员	283	344	38	97	492	627
连续性员额的工作人员	119	56	9	25	141	175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上的工作人员	164	288	29	72	351	452 ³
国际(外勤事务人员, 专业及以上职等)	133	149	30	67	185	282
本地(一般事务人员)	150	195	8	30	307	345

¹ 分庭人员配置数据包括主席办公室, 但不包括法官。

² 书记官处人员配置数据包括: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档案和记录科、证人支助和保护、法庭支助事务处、语文支助事务处、对外关系、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司法记录股、行政管理、安保、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

³ 自上次进度报告以来,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增加了 104 名工作人员, 其中阿鲁沙分支机构增加了 92 名。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增加很大程度上是由与图里纳博等人案以及吉拉巴图瓦雷案复审听证有关的临时司法活动造成的。因此, 这些职位是临时性的, 在余留机制 2018-2019 年此类司法活动预算中没有列入职位的情况下, 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这些职位。在阿鲁沙增加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包括安全和安保科的一般事务人员级别职位, 雇用这些职位专门是为了提供与特别司法程序有关的所需安全态势。此外, 一些安保干事以临时合同入职, 明确目的是建立一支合格人员的干部队伍, 以便在逮捕逃犯时便于今后征聘。

表 2

按区域组分列的地域代表性情况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计 ¹
国籍	39	63	77(百分比)
所有工作人员			
非洲	228	24	252(40.2)
亚太	9	25	34(5.4)
东欧	4	85	89(14.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8	11(1.8)
西欧和其他国家	39	202	241(38.4)
国际(外勤事务人员, 专业及以上职等)			
非洲	78	8	86(30.5)
亚太	9	9	18(6.4)
东欧	4	34	38(13.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	4	7(2.5)

* 下表中的数据是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职工作人员的数目。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计 ¹
西欧和其他国家	39	94	133(47.2)
本地(一般事务人员)			
非洲	150	16	166(48.1)
亚太	0	16	16(4.6)
东欧	0	51	51(14.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4	4(1.2)
西欧和其他国家	0	108	108(31.3)

¹ 百分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小数，合计可能不会恰好等于百分之百。

非洲集团：阿尔及利亚、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亚太集团：柬埔寨、中国、塞浦路斯、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菲律宾、新加坡、泰国、也门。

东欧集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北马其顿、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巴西、古巴、危地马拉、海地、牙买加、墨西哥。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马耳他、荷兰、新西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表 3
性别代表性情况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基加利 外地办事处	海牙	萨拉热窝 外地办事处	总计 (百分比)
专业工作人员(所有职等)	69	1	147	2	219
男	46	1	56	2	105(47.9)
女	23	0	91	0	114(52.1)
专业工作人员(P4 及以上职等)	21	0	50	1	72
男	16	0	21	1	38(52.8)
女	5	0	29	0	34(47.2)
外勤事务人员(所有职等)	58	5	0	0	63
男	34	3	0	0	37(58.7)
女	24	2	0	0	26(41.3)
一般事务人员(所有职等)	135	15	192	3	345
男	76	12	114	2	204(59.1)
女	59	3	78	1	141(40.9)
所有工作人员	262	21	339	5	627

男	156	16	170	4	346(55.2)
女	106	5	169	1	281(44.8)

表 4
各机关工作人员

	阿鲁沙分支机构	海牙分支机构	余留机制总计
分庭(包括主席办公室)	6	32	38
检察官办公室	36	61	97
书记官处:	242	250	492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15	12	27
档案和记录科	17	13	30
证人支助和保护	20	15	35
法庭支助事务处	1	4	5
语文支助事务处	15	46	61
对外关系	8	10	18
法律援助和辩护事务办公室	0	4	4
司法记录股	4	6	10
行政管理	49	82	131
安保	97	53	150
联合国拘留设施和联合国拘留所	16	5	21

附文二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批款和支出

表一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批款(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单位：美元)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5 302 400	19 470 200		24 772 600
	非员额 ¹	769 800	4 773 400	22 384 900	4 915 350	32 843 450
	小计	769 800	10 075 800	41 855 100	4 915 350	57 616 050
海牙	员额		2 963 100	11 776 400		14 739 500
	非员额	4 257 700	13 422 100	78 835 800	4 915 350	101 430 950
	小计	4 257 700	16 385 200	90 612 200	4 915 350	116 170 450
纽约 ²	员额			410 500		410 500
	非员额					
	小计			410 500		410 500
监督厅 ³	员额			168 800		168 800
	非员额			325 000		325 000
	小计			493 800		493 800
共计	员额		8 265 500	31 825 900		40 091 400
	非员额	5 027 500	18 195 500	101 545 700	9 830 700	134 599 400
	共计	5 027 500	26 461 000	133 371 600	9 830 700	174 690 800

¹ 非员额包括员额以外的所有承付款项，例如一般临时人员、差旅和房舍租金。

² 已列入海牙分支机构 2016-2017 两年期拨款。

³ 已列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6-2017 两年期预算。

表二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支出(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根据“团结”系统)

(单位：美元)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4 367 530	17 844 703		22 212 233
	非员额	563 579	3 243 588	20 344 113	3 545 966	27 697 246
	小计	563 579	7 611 118	38 188 816	3 545 966	49 909 479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海牙	员额		2 295 348	9 819 330		12 114 678
	非员额	3 013 901	11 290 476	66 271 789	4 303 181	84 879 347
	小计	3 013 901	13 585 824	76 091 119	4 303 181	96 994 025
纽约	员额			333 442		333 442
	非员额					
	小计			333 442		333 442
监督厅	员额			206 114		206 114
	非员额			153 407		153 407
	小计			359 521		359 521
共计	员额		6 662 878	28 203 589		34 866 467
	非员额	3 577 480	14 534 064	86 769 309	7 849 147	112 730 000
	共计	3 577 480	21 196 942	114 972 898	7 849 147	147 596 467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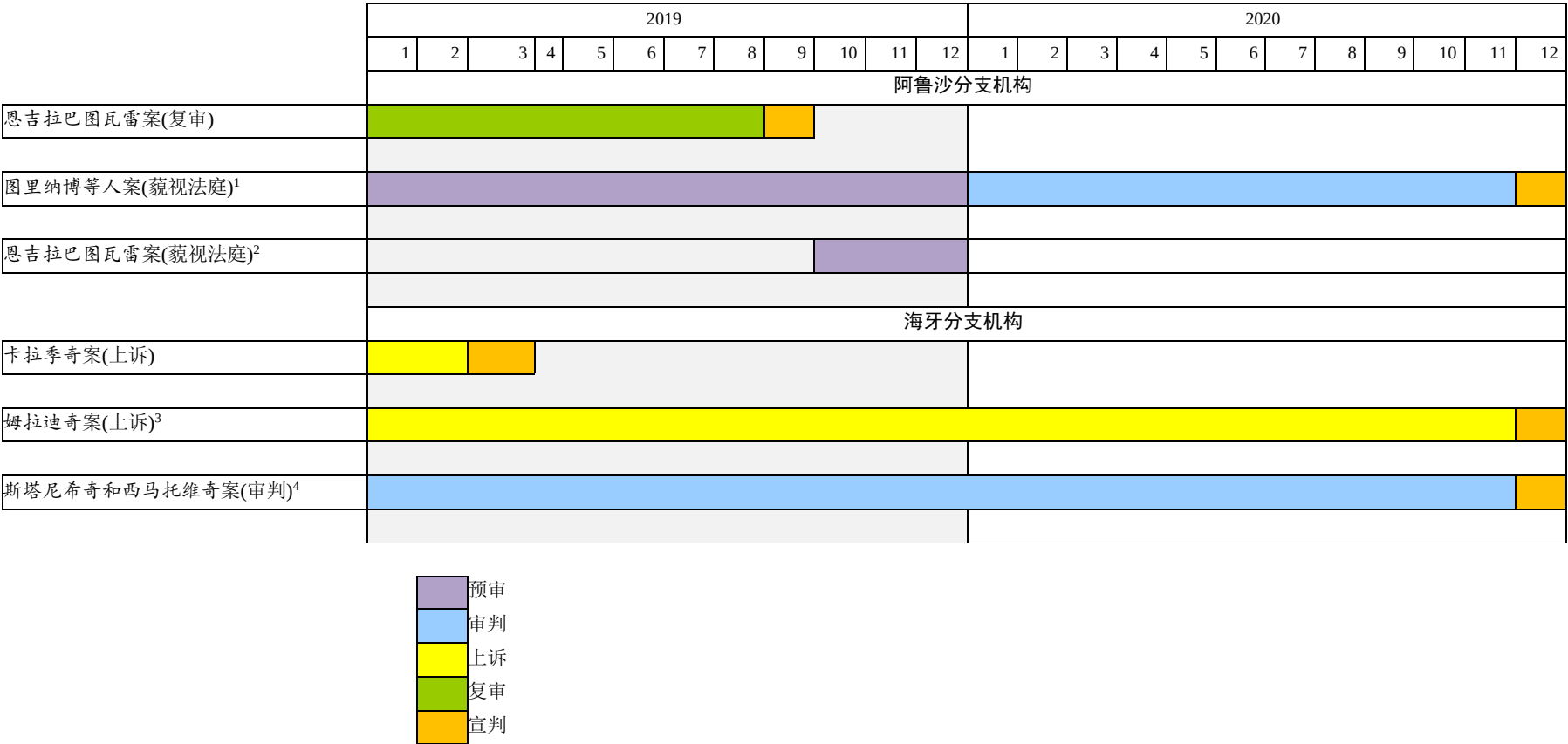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已支出两年期预算的百分比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负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任法官的养恤金，以及两法庭前任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	余留机制
阿鲁沙	员额		82.4	91.7		89.7
	非员额	73.2	68.0	90.9	72.1	84.3
	小计	73.2	75.5	91.2	72.1	86.6
海牙	员额		77.5	83.4		82.2
	非员额	70.8	84.1	84.1	87.5	83.7
	小计	70.8	82.9	84.0	87.5	83.5
纽约	员额			81.2		81.2
	非员额					
	小计			81.2		81.2
监督厅	员额			122.1		122.1
	非员额			47.2		47.2
	小计			72.8		72.8
共计	员额		80.6	88.6		87.0
	非员额	71.2	79.9	85.4		83.8
	共计	71.2	80.1	86.2	79.8	84.5

附文三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2019 年至 2020 年审判、上诉和复审程序的现状

(根据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掌握的信息，可能有变动)



¹ 预计图里纳博等人案的审判将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2020 年 12 月结束。由于诉奥古斯丁·恩吉拉巴特图瓦雷藐视法庭这一新案件可能会合并审理，所以现阶段无法给出更加具体的开始日期。此外，根据审判的结果，可能会提起上诉。

² 2019 年 10 月确认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提起的藐视法庭和煽动藐视法庭起诉。检方要求将此案与图里纳博等人案合并审理，一名独任法官正在考虑这一请求。由于这两起案件可能合并审理，所以现在就对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作出独立预测还为时过早。此外，根据审判的结果，可能会提起上诉。

³ 上诉预计将于 2020 年下半年结束并做出上诉判决。

⁴ 审判预计将于 2020 年下半年结束并做出审判判决。根据审判的结果，可能会提起上诉。

附件二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 2019年5月16日至11月15日进展报告

一. 概览

1. 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提交第十五次进展报告，其中述及2019年5月16日至11月15日的事态发展。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侧重于以下三个优先事项：(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工作；(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8名逃犯；(c) 向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办公室成功履行这些领域的任务授权，离不开各国的充分合作。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紧张的诉讼工作。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上诉分庭于2019年9月27日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作出复核判决，驳回了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要求推翻对他犯有灭绝种族罪的定罪判决的申请。上诉分庭没有接受辩方的陈词，即称四名关键证人已如实撤回他们的审判证词。此外，10月10日，一名独任法官也确认了检察官办公室对恩吉拉巴图瓦雷的起诉，罪名是两项藐视法庭罪和一项煽动藐视法庭罪。在海牙分支机构，2019年6月18日，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重审工作进入辩方辩护阶段，斯塔尼希奇的辩方律师作了开审陈述。在姆拉迪奇案中，检方继续为口头上诉听讯作准备。如以往报告所述，除了在阿鲁沙和海牙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外，检察官办公室在两个分支机构都处理了已结案件引起的其他大量诉讼。

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踪、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8名逃犯。如以往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在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必要合作方面面临一些挑战，这阻碍了该办公室开展工作。检察官办公室深感遗憾的是，在一名逃犯在南非境内被发现一年多后，南非当局仍未执行余留机制的逮捕令和移交令。尽管该办公室广泛尝试与南非当局接触并解决这一问题，但目前能得出的唯一结论是，南非未能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提供合作。此外，虽然一些会员国正在提供宝贵的援助和情报，但其他会员国尚未适当回应与逃犯有关的重要援助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强调，为了将逃犯绳之以法，需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当局充分、及时地给予合作。

5. 关于对卢旺达境内所犯战争罪的国家起诉，检察官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监测移交给卢旺达和法国当局的案件，向国家司法部门提供余留机制收集的证据，并支持国家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仍然迫切需要进一步惩处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中犯下的罪行，仍有大量嫌疑人尚未被起诉。检察官办公室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追责进程，无论是在余留机制、卢旺达还是第三方国家的审判室。

6. 关于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的国家起诉,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支持进一步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随着该法庭的关闭, 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应区域内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请求提供重要援助, 特别是提供该办公室所掌握的证据和专门知识。

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以及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等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管理其工作。

二. 审判和上诉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察官办公室就 1 项复核程序(恩吉拉巴图瓦雷案)、2 个预审案件(图里纳博等人案和恩吉拉巴图瓦雷案)、1 个重审案件(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和 1 项上诉程序(姆拉迪奇案)开展了工作。

9. 这项司法活动属临时性质, 检察官办公室正采取其可控范围内的一切步骤, 以加快完成这些诉讼程序。

A. 复核程序的最新进展

恩吉拉巴图瓦雷案

10. 2017 年 6 月 19 日, 上诉分庭批准了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关于对上诉判决进行复核的请求, 该判决判定他犯有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煽动、协助和教唆实施灭绝种族罪, 并判处他 30 年监禁。恩吉拉巴图瓦雷辩方提出, 此前提供不利于恩吉拉巴图瓦雷的证据的 4 名证人据称撤回了证词, 这构成了一个新情况, 如证明属实, 可能成为定罪判决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上诉分庭接受了这一论点。应恩吉拉巴图瓦雷辩方的请求, 原定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举行的复核听讯延期, 以便为复核检方披露的大量材料留出更多时间, 这些材料是检方在对与此案相关的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进行调查期间收集的。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上诉分庭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4 日举行了复核听讯。恩吉拉巴图瓦雷辩方传唤了 6 名证人, 检方对其中 4 人进行了交叉质证。上诉分庭认为没有必要听取检方的反驳证据。据称已撤回审判证词的两名证人放弃了撤回, 并肯定他们先前的证词属实, 而另两名证人则确认撤回证词。检方的交叉质证和陈词表明, 证人是因为收受了贿赂, 并被人指使, 才撤回了先前的证词, 这背后有人在统一操控。上诉分庭接受了检方的论点, 指出撤回的情形十分可疑, 证据引起了一种关切, 即证人撤回证词的决定实际上可能不完全是他们自己的决定, 这些情况给人以证人撤回证词是经人授意的印象。上诉分庭因此得出结论认为, 恩吉拉巴图瓦雷辩方没有提出足够可信证据, 无法证明存在证人如实撤回了他们的审判证词这种新情况, 并维持了上诉判决。

12. 检察官办公室对上诉分庭的裁决感到满意。这一结果向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作证的证人表明, 他们继续享有余留机制的保护。

13. 余留机制规约第 14 条授权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规约》第 1 条第 4 款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罪行。有效调查和起诉藐视法庭和违反证人保护措施的行为，对于保护证人和维护余留机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开展的诉讼程序的健全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根据为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核程序目的进行的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以藐视法庭罪对恩吉拉巴图瓦雷以及图里纳博等人案中的五名被告提出了起诉。

B. 审判的最新进展

1. 图里纳博等人案

14. 2018 年 8 月 24 日，独任法官确认了检察官诉图里纳博等人案的起诉书，并发出了逮捕令。起诉书指控 4 名卢旺达国民即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安塞尔蒙·恩扎博尼姆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玛丽·罗斯·法图马藐视法庭，企图推翻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定罪。他们被控直接并通过中间人干扰曾在恩吉拉巴图瓦雷审判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干扰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相关复核程序中的证人。此外，起诉书指控迪克·普鲁登丝·穆涅舒利(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前辩护团队调查员)和图里纳博违反保护证人的法庭命令。独任法官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决定不向卢旺达移交图里纳博等人案，并下令由余留机制审理此案。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方进行了密集的审前准备和诉讼。由于图里纳博等人案是余留机制审理的第一起重大藐视法庭案件，并且有 5 名被告人，预审诉讼的工作量很大，涉及许多重要的法律问题和一系列广泛的程序问题。从逮捕之日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为止，辩方团队提交了 284 份文件，检方提交了 203 份文件。由独任法官、上诉分庭和主席作出的命令和裁决分别为 121 项、25 项和 34 项。书记官处也提交了 89 份文件。检方已对辩方团队的 193 封信函作出答复，并披露了超过 1.8 太字节的材料。预计在案件的整个预审和审判阶段，诉讼工作量仍将很大。

16. 2019 年 7 月 8 日，检方在法庭命令的最后期限前提交了预审案情摘要。8 月 23 日，检方提交了对图里纳博等人的修正起诉书，以一系列更完整的罪名追究被告责任。特别是，新的证据显示，向证人提议和支付贿赂的行为至少持续了三年，被告在至少两年期间里向证人作出指示，包括恩吉拉巴图瓦雷在内的其他人也参与了这一涉及面广且持续时间长的犯罪行为。10 月 19 日，独任法官批准了检方修改起诉书的请求。

17. 2019 年 10 月 18 日，检方提出动议，要求将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与新的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合并，以便两案一并审理。检方称有必要进行合并审判，因为两案均涉及在同一交易过程中犯下的罪行，共同构成了试图在余留机制的复核程序中推翻对恩吉拉巴图瓦雷作出的灭绝种族罪定罪判决的犯罪计划。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尚未就该动议作出决定。

2. 恩吉拉巴图瓦雷案

18. 2019年8月9日, 检察官提交了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非公开起诉书, 指控他犯有两项藐视法庭罪和一项煽动藐视法庭罪。10月10日, 独任法官确认了起诉书, 检方同日提交了起诉书的公开版本。10月17日, 恩吉拉巴图瓦雷对所有指控均不认罪, 独任法官作出了不将此案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口头决定, 并命令余留机制保留对此案的管辖权。

19. 检方在起诉书中称, 至少从2015年8月到2018年9月期间, 恩吉拉巴图瓦雷直接并通过马克西米利安·图里纳博、安塞尔姆·恩扎博尼姆帕、让·迪厄·恩达吉吉马纳和(或)玛丽·罗斯·法图马, 企图影响受保护证人, 使其撤回审判证词, 从而干扰司法。除此之外, 或者作为另一种可能, 检方指控恩吉拉巴图瓦雷故意和蓄意煽动图里纳博、恩扎博尼姆帕、恩达吉吉马纳和(或)法图马藐视余留机制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此外, 检方指控恩吉拉巴图瓦雷违反法院命令, 从他的牢房故意泄露机密信息, 并违禁联络了一名受保护证人。

20. 如上文所述, 2019年10月18日, 检方提出动议, 要求将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与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合并, 以便两案一并审理。

3.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21. 2015年12月15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推翻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审判判决, 下令重审该案所有罪项。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过渡安排, 该案正在由余留机制重审。该案的审判程序于2017年6月13日启动。

22. 检方于2019年2月21日完成了举证责任方举证工作。诉讼的辩方辩护阶段按计划于6月18日开始, 斯塔尼希奇的辩方团队出示了证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检方在法庭上对14名证人进行了交叉质证。检方还提起了21项证据采纳动议, 并对辩方在此案中提出的30项动议作了答复。检方继续努力在履行义务所需的最短时间内进行交叉质证。

23. 2019年10月17日, 斯塔尼希奇辩方传唤的最后一名排定出庭的证人供证完毕, 但辩方发出通知称, 可能会寻求再传唤一名证人。11月12日, 西马托维奇案进入辩方举证, 当日第一名证人出庭作证。

C. 上诉的最新进展

姆拉迪奇案

24. 2017年11月22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一致判定拉特科·姆拉迪奇犯有灭绝种族、恐怖、迫害、灭绝、谋杀、非法攻击平民、驱逐、不人道行为和劫持人质罪行, 判处其终身监禁。2018年3月22日, 检察官办公室就该审判判决提交了上诉通知书。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两条上诉理由, 均涉及对1992年事件有关的灭绝种族指控所作的无罪认定。辩方也在同一天提交了上诉通知书, 其中列出了九条上诉理由。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为预计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该案口头上诉听讯作准备。

D. 其他程序

26. 按照余留机制独任法官的命令，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对余留机制管辖范围内的被控罪行开展两项调查。检察官办公室正在按照法庭的指示定期提交进度报告，并预计这两项调查将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利用“一个办事处”政策，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这些调查所需的相关经费。

E. 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

2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有赖于各国的全面合作来顺利完成授权任务。检察官办公室具有查阅文件、档案和接触证人的权限，对余留机制当前的审判和上诉程序以及就追查、逮捕逃犯和保护证人而言都至关重要。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总体上令人满意，但如本报告第三节所述，涉及逃犯的合作不在此列。

29.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卢旺达当局迄今提供的支持，特别是检察长办公室和执法机构负责人提供的支持。卢旺达当局的持续合作和援助有助于检方在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核听讯、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和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中的努力。

30. 塞尔维亚在答复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就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提出的援助请求时出现了一些重大延误。在最近的会议上，政府官员承诺切实提高对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请求作出答复的及时性。及时提供这类援助对防止正在进行的诉讼不再有任何拖延十分必要。

31. 为圆满完成余留机制的活动，来自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以外的国家以及来自国际组织的合作和支持仍然必不可少。检察官办公室再次感谢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机构、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特别要强调，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局就阿鲁沙分支机构的诉讼提供了重要援助。

32. 国际社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激励各国与余留机制合作并对战争罪提起公诉。欧洲联盟的支持仍然是确保继续与余留机制合作的关键手段。在支持国家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各国境内的战争罪案件方面也日益需要得到协助。

F. 有条件提前释放

33. 如以往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6 年初提议修正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1 条，以建立有条件提前释放方案。检察官办公室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大多数被定罪人都在只服完三分之二的刑期后或服完不久就被无条件释放。虽然检察官办公室关于修正第 151 条的提议未获法官全体会议通过，但检察官办

公室表示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辩论。检察官办公室还欢迎安理会第 2422(2018)号决议，其中鼓励余留机制考虑有条件提前释放制度。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安理会的指导意见，检察官办公室就特定被定罪人的提前释放申请提交了五份呈件，没有罪犯获得提前释放。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敦促在准予提前释放(特别是无条件释放)之前考虑受害人以及受影响国家和社区的意见，并针对被判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的提前释放申请，提请余留机制主席注意其意见和关切。

三. 逃犯

35. 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 8 名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被告仍然在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办公室及其伙伴的情报、分析和调查活动，挖掘和追踪可采取行动的线索。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向会员国提出援助与合作请求，以支持其追踪、追查和逮捕逃犯的努力。

36. 如第十三次进展报告(S/2018/1033，附件三)所述，南非当局没有配合逮捕和移交一名逃犯，国际刑警组织南非国家中心局于 2018 年 8 月确认该逃犯在南非。据此，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南非提交了紧急援助请求。由于没有收到答复，并鉴于进一步的事态发展，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了第二份紧急援助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努力就紧急援助请求与南非当局商讨，但未取得成果。

37. 2019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会议期间，南非代表确认了南非的合作意向，此后，检察官致函南非司法和惩教部长和国际关系与合作部长，请他们在 8 月 15 日前通报逃犯的预定逮捕日期。此后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南非当局也没有实施逮捕。最后，检察官办公室于 9 月 16 日收到了南非对该办公室 3 月 15 日援助请求的正式答复。南非在其中告知检察官办公室，它无法执行余留机制的逮捕令和移交令，因为南非立法仅规定向有关国家引渡人员，而不是向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引渡人员。这是南非在一年多的讨论后第一次提出这个理由。对此，检察官办公室于 9 月 19 日向南非发出了第三份援助请求，其中指出南非负有与余留机制合作的国际义务。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南非没有对第三项请求作出答复，逃犯仍然在逃。

38. 南非没有为不执行余留机制的逮捕令和移交令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而通过的余留机制规约第 28 条规定，会员国必须“在不进行不当拖延的情况下满足援助请求”，包括“逮捕或拘留有关人员”(见第 1966(2010)号决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0 条规定，会员国遵守余留机制逮捕令的义务“应优先于有关国家国内法或条约中可能存在的对交出或移交被告……的任何法律障碍”。此外必须指出，南非过去曾遵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发出的逮捕令，该国 1999 年逮捕并移交 Ignace Bagilishema 以及 2004 年逮捕并移交 Gaspard Kanyarukiga 就证实了这一点。

39. 检察官深感遗憾的是，南非尚未逮捕和移交一名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的通缉犯。一年多来，在南非当局完全知情的情况下，这名逃犯一直在南非自由活动，没有面临任何司法诉讼，南非当局似乎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以确保他没有机会再次逃跑。尽管该办公室广泛尝试与南非当局接触并解决这一问题，但在编写本报告时能得出的唯一结论是，南非未能根据余留机制规约和安全理事会的诸项决议提供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请安理会注意这一情况。

40. 关于津巴布韦，先前商定检察官办公室和津巴布韦当局将设立一个联合工作队，以协调进一步的调查活动。津巴布韦当局一贯表示充分致力于合作和遵守该国的国际法律义务。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联合工作队合作，但遗憾的是，迄今进展甚微。目前仍在开展工作，检察官办公室相信，津巴布韦当局将全力支持工作队追踪任何必要线索，以便追查并逮捕逃犯。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国家当局，特别是非洲和欧洲的国家当局提出了若干援助请求，要求提供与其正在积极追查的公开线索有关的信息。总体而言，尽管检察官办公室认可会员国的合作承诺，但许多答复提交得较晚或根本没有提交，这使检察官办公室无法获得追查逃犯所迫切需要的重要信息。

42. 正如余留机制规约所规定并在安全理事会多项决议、包括最近的第2422(2018)号决议中所强调的那样，所有会员国都有国际法律义务为检察官办公室追查和逮捕剩余逃犯的努力提供合作。检察官办公室对支持其工作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并期待继续与它们密切合作。检察官办公室还重申，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追捕战争罪嫌犯悬赏项目，个人(不包括政府官员)如提供信息致使逃犯被捕，可能有资格获得最高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金钱奖励。

四.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

43. 由国家提起诉讼，对于为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依然必不可少。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是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的规定，协助和支持对这些罪行的国家起诉。有效起诉所犯罪行对于建立维持法治、查明事情真相和促进受影响国家的和解至关重要。第三方国家也在对本国境内嫌疑人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

4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支持、监测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行，为国家司法当局提供咨询意见。检察官办公室与所有相关对口单位保持对话，开展一系列举措，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

A. 卢旺达境内的战争罪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45. 纪念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二十五周年，是纪念受害人和反思共同承诺，防止他人遭受灭绝种族恐怖的重要机会。这也提醒人们，卢旺达灭绝种族罪的受害人仍在等待进一步伸张正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关闭并非这一进程的结束。必须追究在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犯下罪行的所有人的责任，该机制和国家法院现在负责继续法庭的工作，并确保充分执行法庭的“完成战略”，将更多的犯罪者绳之以法。

46. 检察官办公室充分致力于尽全力追查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其余八名逃犯。如上所述，办公室正在汇集寻找积极的线索。迫切需要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和支持，让办公室的努力取得成果。余留机制还继续监测法庭根据法庭程序和取证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给法国和卢旺达国家法院的五起案件。2007 年，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案和洛朗·巴希巴卢塔案移交给了法国。让·尤文金迪、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6 年移交卢旺达。穆尼耶什亚卡案现已结案，未提出任何指控。所有其他诉讼仍在进行。

47. 与此同时，国家当局现在对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负有主要责任。卢旺达检察长目前正在搜寻大约 500 名逃犯。世界各国的法院继续审理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犯下的罪行。例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比利时法院启动了审判程序，起诉前卢旺达官员法比恩·内雷泽(Fabien Neretse)在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犯下种族灭绝罪和战争罪。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案件之外，法国法院继续审理一些涉及涉嫌在卢旺达种族灭绝期间犯罪的其他案件。在实施无安全避难政策的过程中，其他国家的法院也在对涉嫌参与种族灭绝的人采取移民执法行动。

48. 根据冲突后问责制的补充性原则和国家自主权原则，卢旺达司法部门根据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进行起诉，原则上是最有利的问责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和加强卢旺达刑事司法部门，视需要提供财政援助和能力建设。

49. 必须起诉那些对种族灭绝期间所犯罪行负有个人刑事责任的人。种族灭绝发生 25 年后，司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有更多工作要做。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向卢旺达当局和在本国法院起诉涉嫌灭绝种族的卢旺达国民的第三方国家提供支持和援助。检察官办公室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尽一切努力，继续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支持为更多卢旺达种族灭绝受害者伸张正义。

2. 否认种族灭绝

50. 2006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认为，在卢旺达犯下的灭绝种族罪行的事实是无可争议的，因此构成众所周知的事实。特别是，上诉分庭得出结

论，众所周知，在 1994 年 4 月 6 日至 7 月 17 日期间，卢旺达发生了针对图西族的种族灭绝。确定这一事实和关于卢旺达种族灭绝的其他事实，是法庭对在卢旺达重建和平与安全、促进受影响社区之间和解的最重要贡献之一。

51. 然而，今天，否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灭绝的情况仍在继续。缩小死亡和破坏规模，或妄指其他因素来转移对种族灭绝事实的关注，是不可容忍和不可接受的。没有任何其他事实或情况能以任何方式改变这一事实：在卢旺达仅仅 100 天的时间里，成千上万的无辜者被无端杀害、折磨、强奸和被迫逃离家园。与此同时，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明显风险。歧视、分裂和仇恨的意识形态在全球各地助长冲突和犯罪。

52.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坚决反对对种族灭绝的否认，力求促进教育和记忆，将其作为打击种族灭绝意识形态的关键工具。在这些努力中，检察官办公室将积极调查和起诉所有干扰证人、企图破坏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罪这一既定事实的人。这种藐视法庭的行为是否认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必须予以反对。

3. 移交法国的案件

53. 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为一名天主教牧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05 年 7 月指控其犯有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等四项罪行。2007 年 11 月 20 日，法庭将起诉书移交法国审判。如前所述，法国当局对穆尼耶什亚卡案的调查没有导致提出指控。2018 年 6 月 21 日，巴黎上诉法院调查分庭以起诉证据不足为由支持驳回起诉的命令。最高法院上诉听证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举行，最高法院于 10 月 30 日确认了驳回该案件的决定。

54. 巴希巴卢塔案继续朝着更加积极的方向发展。2005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六项罪名起诉吉孔戈罗省省长洛朗·巴希巴卢塔。2007 年 11 月 20 日，法庭将起诉书移交法国审判。法国当局的调查已经完成。2018 年 10 月 4 日，检察官提交了最后一份呈件，要求部分释放并移交给刑事法院，要求调查法官下令对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起诉。12 月 24 日，法官发布一项决定，该案件应继续审理，被告和民事方对此提出上诉。上诉法院调查分庭预计将于 2020 年上半年举行听证会。

55. 尽管检察官办公室确认法国司法机构面临的挑战，但处理这些案件需要大量时间。检察官办公室希望能够在下一个进展报告所述期间报告开始审理巴希巴卢塔案的时间表。

4. 移交卢旺达的案件

56. 让·尤文金迪是五旬节派教会牧师，2001 年 9 月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指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三项罪行。他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被移送卢旺达受审，审判于 5 月 14 日开始。2015 年 12 月

30 日，高等法院发布审判判决，判定尤文金迪有罪，判处其无期徒刑。上诉程序正在进行。

57. 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是全国发展与民主共和运动党地方领导人，2005 年 9 月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指控犯有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罪、共同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五项罪行。2013 年 7 月 24 日，他被移送卢旺达受审。2017 年 4 月 20 日，高等法院发布审判判决，判定穆尼亚吉沙里犯有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宣布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不成立，并判处他终身监禁。上诉程序正在进行。

58. 1996 年 6 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 Nyakizu 镇镇长拉迪斯拉斯·恩塔甘扎(Ladislav Ntaganzwa)提出起诉，起诉书经修改后，对他提出灭绝种族罪、直接公然煽动实施灭绝种族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罪、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谋杀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强奸罪这 5 项指控。2016 年 3 月 20 日，被告移交卢旺达受审。审判工作正在进行。

59. 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卢旺达当局确保尽快审理这些案件。

B. 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战争罪

1.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60.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在其最后《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7/1001，附件二)中强调的那样，战略始终设想，法庭任务的终止不代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行诉诸司法的结束，而是新篇章的开始。随着法庭的关闭，对罪行责任的进一步追究现在完全取决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机构。法庭的工作为国家司法机构继续执行《完成工作战略》和确保为更多受害人进一步伸张正义奠定了坚实基础。

61. 《完成工作战略》通过十五年多后，国家司法机构在战争罪问责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各国进展不均衡。国家司法机构继续面临大量积压的战争罪案件，整个区域仍有数千起案件有待处理。最重要的是，要把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和定罪的高级战犯一起工作或从属于他们的中高级嫌犯绳之以法，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2. 国内问责制面临的挑战：朱克奇案

62. 过去几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请注意，前南斯拉夫国内一级问责制面临两大挑战：区域司法合作，以及否认罪行和美化被定罪的战争罪犯。

63. 前南斯拉夫各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对于确保追究战争罪责任人的责任至关重要。许多嫌疑人可能不在其被指控犯罪的境内，区域内各国政府拒绝以战争罪指控引渡其公民。正如余留机制第十三次进展报告(S/2018/1033)所述，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战争罪事项上的区域司法合作处于多年来的最低水平，面临巨大挑战。需要果断行动，扭转目前的消极趋势，确保战犯在邻国找不到避难所。

64. 接受过往真相，是前南斯拉夫各社区和解和愈合创伤的基础。然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经常报告，否认罪行和不接受法庭判决确立的事实，在整个区域都很普遍。被定罪的战斗犯通常被美化为英雄。不同国家的学生，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内的学生，学到的都是大不相同、不可调和的过往事件版本。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对此表示严重关切，呼吁紧急关注这些问题。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司法合作和否认犯罪的消极趋势体现在诺瓦克·朱克奇案上；他是一名被定罪的战斗犯，在逃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司法五年后仍在塞尔维亚逍遥法外。

66. 朱克奇因下令于 1995 年 5 月 25 日炮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图兹拉的“安全区”，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起诉和定罪。那次袭击造成 70 多名平民死亡，130 人受伤。在审判和上诉之后，朱克奇被释放，等待重新判决，最终被判处 20 年监禁。朱克奇获释后前往塞尔维亚，据称是出于医疗原因，他是塞尔维亚公民。朱克奇后来拒绝返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服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2014 年 10 月发出国际刑警组织红色通告，并于 2015 年要求塞尔维亚根据《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相互执行刑事事项法院判决的协定》，执行对朱克奇的判决。此后，朱克奇在塞尔维亚一直享有自由，对他的判决没有执行。

67. 朱克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最终定罪和判刑后，继续在塞尔维亚逃避司法，这显然是区域司法合作令人深感不安的失败。正如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报告(S/2014/827)开始以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经常报告中定期通报的那样，检察官办公室一再向塞尔维亚最高当局提出此事。不幸的是，这一进程被无理拖延，远未完成。最初障碍是，实际上要在塞尔维亚法院重新审判该案，这不符合欧洲司法互助标准以及塞尔维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的协定。随后，司法程序实际上因朱克奇一再拒绝出席法庭听证会而停止。检察官办公室以前曾报告，朱克奇经常在预定开庭前立即进入塞尔维亚军事医院，之后便出院。

68. 在朱克奇在塞尔维亚依然自由的同时，几年来一直协同努力，企图否认他被定罪的罪行；这一直得到，并继续得到塞尔维亚和塞族共和国一些官方机构的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努力达到了新的高度。2019 年 11 月 6 日，塞尔维亚国防部主办了一次活动，大肆否认罪行，否认朱克奇有罪。最值得注意的是，朱克奇当时在场，继续声称他的身体状况不适合参与执行判决的程序。国防部网站上公布的活动摘要证实了，打算在塞尔维亚和塞族共和国公众中传播这一否认。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谴责了这次活动，准确地称其为否认战争罪或将罪行相对化的又一次企图。对此，国防部长发布了一份批评专员的新闻稿。

69. 朱克奇案象征着区域司法合作错综复杂，十分艰难，以及否认罪行严重阻碍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的问责。司法合作失败或延迟，原因是惩罚战争罪的司法在与民族主义说法相矛盾时，就被政治化，并遭到强烈抵制。反过来，否认罪行和美化战争罪犯极大地助长了这一气氛，使问责程序失去法律依据，降低

了对邻国法院的信任，并将战争罪逃犯视为地方英雄。显而易见的结果是有罪不罚和区域和解停滞——如果不是倒退的话。

70. 这些挑战绝不仅限于塞尔维亚和塞族共和国。检察官办公室定期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司法当局在获得克罗地亚合作方面面临的重大困难。克罗地亚政府 2015 年的结论明确表明了这一点，该结论指示司法部在某些战争罪案件中不提供司法合作。同样，一名被判犯有构成战争罪的强奸罪的波斯尼亚克族人于 2018 年逃到克罗地亚，之后一直安全避难，尽管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红色通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要求在克罗地亚执行判决。在每个国家和每个社区，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波什尼亚克族、克罗地亚族和塞尔维亚族社区，都可以发现否认罪行和美化战犯的现象。

71. 与此同时，正朝着更积极的方向迈出步伐。总体而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塞尔维亚之间的司法合作，特别是在低级别被告方面，是区域内最有效的。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协助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战争罪起诉事务主任已同意增加办公室之间复杂战争罪案件的移交，确保更大的司法公正。克罗地亚当局也承诺处理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的一些案件。当地民间社会和国际伙伴继续促进人们接受最近的真相，相互和解。

72. 然而，面对如此重大的挑战，不可能指望国内对战争罪的问责取得成功，特别是对中高级被告。不幸的是，目前的势头和趋势是消极的。最高政治级别急需采取行动。必须结束视战争罪带有政治性质、因而不同于所有其他罪行的做法。被指控在邻国犯有战争罪者继续逍遥法外，这应被视为对法治的严重威胁，对受害者的侮辱。政府机构和官员应公开谴责否认罪行和美化战犯，而非用公开言论和资金给予支持。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3.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起诉事务主任就战争罪司法合作进行积极讨论。战争罪起诉事务主任强调，她希望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与协作，包括具体案件援助、战略支持和交流经验教训。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继续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成功实施《战争罪行国家战略》的共同目标。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五项起诉，预计 2019 年底前还有 20 项起诉。2019 年启动的新案件少于前几年，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相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也在积极调查复杂案件，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提出更多起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回答关于过去几年提出的起诉结果的问题时，承诺继续审查其做法，视情况进行更多改革。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提供援助并与战争罪起诉事务主任合作，确保其办公室满足公众对战争罪司法的高度期望。

75. 接下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将需要解决两个问题。首先是区域司法合作。挑战的规模是巨大的：目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指控了 50 多人犯有战争罪，据人们了解或认为，这些人现在邻国逍遥法外。显然，改善

区域司法合作对于追究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下战争罪的责任至关重要。修订后尚未通过的《战争罪行国家战略》没有解决这一问题，受害者表示关注，把复杂案件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给区域需要更多关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正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及区域其他检察机关密切合作，将这些起诉移至被告所在、可接受审判的国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同确定了 4 起案件，作为首批移交案件，目前正在开展密集活动，确保移交成功。

76. 第二个问题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最初审查的“交通规则”档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起诉事务主任理解编写和公布一份关于所取得成果的报告的重要性。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正在这一进程中提供支持和援助，期待在下一个时期提供相关信息。

77. 总体而言，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追究战争罪责任方面迄今已取得重大成果，但显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继续伸张正义的坚实基础。过去几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在涉及中高级嫌疑人的复杂案件中发出了大量重要起诉书。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加强合作。不过，案件仍有大量积压，仍需进一步加强努力。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鼓励取得进一步进展，防止任何倒退，并将继续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其他检察机关合作。

4. 克罗地亚

78. 正如其第十一次(S/2017/971)、第十二次(S/2018/471)、第十三次(S/2018/1033)和第十四次(S/2019/417)进度报告所述，检察官办公室按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令人遗憾的是，克罗地亚政府未撤回它 2015 年指示司法部在某些战争罪案件中不提供司法合作的结论，从而继续对司法进程进行政治干预。这导致针对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克族部队前成员的大量战争案件遭到冻结，并且此类案件数量还在不断增加。尚未对维持此项政策的做法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实际上也无法作出任何解释，更不用说让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来解释。克罗地亚政府应立即撤销该结论，以便司法进程不受干扰继续下去。

79. 就余留机制进展报告曾讨论过的将在克罗地亚起诉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二类案件案卷，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克罗地亚当局接触。在上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当局向检察官办公室承诺，如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移交的战争罪案件通过司法互助正式转递，则将接受移交并可快速进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现同意在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的协助下继续向克罗地亚移交案件。但是，显而易见，受害人不相信克罗地亚在拖延这么多年之后会愿意独立和公正地起诉这些案件，这将构成挑战。另外，早前克罗地亚最高法院撤销了对格拉瓦什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给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个第二类案件)的定罪判决，现在该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8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克罗地亚最高法院宣判两名在风暴行动后杀害了六名克罗地亚塞族老年平民的前警察反恐部队成员无罪。最高法院认定，谋杀是警察反恐部队成员所为，但不认为有足够的证据排除合理怀疑、证明被告犯下了这些罪行。最高法院在其判决书中指出，该案在起诉方面存在某些不足之处，并指出，尽管这些罪行立即就报告给了克罗地亚当局，但第一批证人是在罪行发生后 15 年或更长时间才接受的询问。最高法院进一步认定，尽管最高法院没有判处指挥官有罪——因为他们在该案中没有受到指控，但反恐部队上级没有采取必要步骤惩罚犯罪行为人。

81. 总体而言，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显而易见克罗地亚迫切需要加强为战争罪伸张正义。虽然每年起诉的案件较少，但问责方面仍存在很多空缺，特别是在指挥官对其下属所犯罪行应承担的责任方面。受害者对伸张正义抱有很高的期望，克罗地亚当局需要满足他们的期望。

82. 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培训、能力建设和具体案件援助方面向克罗地亚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国家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着包括资源和工作人员不足在内的一些重大挑战，需要克服这些挑战才能取得更好的结果。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也可从与国际检察官的经验和知识交流中受益。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随时准备应要求向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援助。

5. 黑山

83. 应黑山当局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过去几年来向黑山当局提供援助，协助惩治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2019 年 1 月，检察官访问了波德戈里察，与黑山总统、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和最高国家检察官进行讨论。此外，应黑山当局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同意大力加强在战争罪司法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移交证据、在具体案件中提供协助、进行培训和开展能力建设。随后，黑山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积极接触，并将继续密切合作，改进黑山战争罪案件的审理情况。

84. 众所周知，迄今为止，黑山在为战争罪伸张正义方面做得还不够。在已结案的四起主要案件中，有 28 名被告人被判无罪，只有 4 人被定罪。这些案件受到证据不足和国际法适用不一致等一系列问题的影响。与此同时，受权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的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面临严峻挑战，尤其是资源不足的挑战。黑山于 2015 年通过了战争罪调查战略。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经审判对一起战争罪案件进行定罪，实属多年以来首次。波德戈里察高级法院判定 Vlado Zmajević(其案件从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移交给黑山)对平民犯有战争罪并判处 14 年监禁。前南斯拉夫军队成员 ZMajević 被判于科索沃冲突期间在 Žegra 村杀害四名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平民的罪名成立。¹ 为支持调查提供了大量文件的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欢迎这一结果，认为这是朝着重振黑山战争罪问责迈进的一步。余留机制检

¹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都应理解为充分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

察官办公室正在协助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其他持续调查；经商定，检察官办公室将审查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证据，以便确定更多嫌疑人。还着手开始确定更多有待区域其他国家移交给黑山的案件，并且黑山当局已承诺，此类案件一经移交，将立即处理。

86. 总体而言，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黑山的战争罪司法工作还刚刚起步。在冲突期间犯下罪行的黑山公民几乎没有被追究责任。不过让人看到希望的是，黑山当局承认还需要做更多工作，并请求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援助，确保黑山能够伸张更多正义并兑现承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家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迈出了积极的一步——几年来首次经审判对战争罪定罪，因此，现在可以在这一结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检察官办公室承诺提供所需支持，并希望今后能够报告黑山的战争罪司法工作正在产生实实在在的成果。

6. 塞尔维亚

87. 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总统、司法部长和战争罪首席检察官就未决问题以及塞尔维亚当局与余留机制及其检察官办公室持续合作事宜进行了公开和具体的讨论。双方一致认为，塞尔维亚当局将继续并加强与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通过这种方法，支持《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和《起诉战略》的执行。双方还一致认为，战争罪方面的区域司法合作不尽人意，需要作为区域关系的重要内容，努力改善合作。塞尔维亚当局和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密切合作，在塞尔维亚加快处理战争罪案件。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提出了三项起诉。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还经审判判定三名被告有罪，经上诉判定两名被告有罪。在《塞尔维亚战争罪行国家战略》通过后的三年中，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共提出 23 项起诉，几乎全部都是对低级别犯罪人的起诉。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还有五项正在进行的调查。

8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在塞尔维亚启动涉及中高级官员的复杂战争罪案件采取了重要步骤。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开始对其中一起复杂案件进行调查。区域司法合作方面出现了一个积极的迹象：塞尔维亚首席战争罪检察官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席战争罪检察官同意移交两起经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确认的起诉，这两起案件起诉的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的罪行，两名被告目前在塞尔维亚。预计移交将在今后几个月内完成。同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向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移交了两份涉及高级官员被告的复杂案件案卷，供其分析和处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为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处理所有案件提供充分协助，并期待今后能够报告这些案件正在取得进展。

90. 正如余留机制以往进展报告所述，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与塞尔维亚当局持续就一系列问题开展了商讨。检察官办公室之前曾获悉，塞尔维亚从余留机制书记官处收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判决书。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对塞尔维亚国民的判决尚未记入塞尔维亚国内的犯罪记录。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与司法部接触，寻找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检察官办公室还讨论了区域司法合作

事宜，包括与克罗地亚的双边谈判没有进展的问题以及在争取科索沃配合方面持续面临的挑战。

91. 总体而言，并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虽然取得的成果不多，且在塞尔维亚很多既定罪行仍然没有接受惩罚，但塞尔维亚的战争罪司法工作是否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会明朗起来。随着《起诉战略》的通过和人力资源的加强，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具备了开始取得积极成果的工具。正在将涉及中高级官员的重要案件案卷移交塞尔维亚，并且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将为适当处理这些档案提供一切所需的援助，包括培训、直接案件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也正在开展一些重要的调查。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是否正在更加快速和高质地调查、处理、起诉和追究更多案件，特别是针对中高级官员的案件，将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变得越来越明显。

C. 查阅资料和证据

92. 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大量证据和宝贵的专门知识，能够为国家司法工作提供巨大帮助。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900 万页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音像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中被纳入证据，因此只能由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 100 万多页的文件。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对罪行和案件有独到见解，可协助国家检察官准备起诉并为起诉提供证据。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

94. 关于卢旺达，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三个会员国发来的六项援助请求，这些请求已得到处理。加拿大当局提交了一项请求，联合王国提交了一项请求，法国当局提交了五项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 5 000 多份文件，包括 16 000 多页证据。此外，检察官办公室为接触两名证人提供了便利，并就一项援助请求提交了呈件。

95. 关于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接到来自五个会员国和两个国际组织的 158 项援助请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提出了 77 项援助请求，克罗地亚当局提出了一项请求，塞尔维亚当局提出了三项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 10 000 多份文件，包括近 180 000 页证据和 201 份音像记录。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就一项延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一项诉讼程序的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到大量援助请求，预计今后还将收到更多请求。

9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余留机制国家检察官和青年专业人员联合培训项目继续进行。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的联络检察官正在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以支持向本国检察机关移交证据和传授专门知识，并支持本国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战争罪进行起诉。

D. 能力建设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努力建设国家司法机构起诉战争罪的能力。检察官办公室能力建设工作的重点是大湖区、东非和前南斯拉夫地区。加强国家能力支持补充性原则和国家在冲突后进行问责的自主权。

9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后不久，检察官办公室将在海牙接待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的新副检察官和法律助理，进行为期五天的强化就职培训。所涵盖的专题将包括关于为复杂案件收集证据的介绍、关于从检察官办公室获取证据的培训以及关于塞尔维亚和该区域战争罪问责问题的讨论。这一就职培训是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在塞尔维亚司法部的支持下要求开展的，目前由荷兰慷慨资助。

99. 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在其业务能力和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培训提供方及捐助方协作，以确保就战争罪司法工作中的调查和起诉技巧进行适当的实务培训。检察官办公室衷心感谢合作伙伴为其能够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提供的财政、后勤和其他支助。

E. 失踪人员

100. 寻找因前南斯拉夫冲突而失踪的人员依然被确定为最重要的未决问题之一。在这方面已取得重大成果——找到并确认了约 30 000 名失踪人员。令人遗憾的是，10 000 多个家庭仍有亲人下落不明。寻找万人坑、挖尸检验和随后的遗骸辨认工作仍需加快。在这些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是一项人道主义要务，对在前南斯拉夫各国实现和解至关重要。必须找到冲突各方的受害人，查明他们的身份，并将他们送回家人身边。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继续根据 2018 年 10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开展合作。这项重要的协议使得红十字委员会能够查阅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以获得可能有助于查明失踪人员命运和下落的资料。办公室和红十字委员会还正在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一同分析信息，查明新线索并将档案提供给国内失踪人员主管部门以便其采取行动。从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办公室响应了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的 10 项援助请求，移交了由 15 000 页和 14 份音像记录构成的 1 000 份文件。

五. 其他余留职能

10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履行在其他余留职能方面的责任。

103. 余留机制收到的由已结案件产生的诉讼工作量仍然高于预期，给办公室有限的资源造成了压力。尽管如此，办公室仍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应对这些未预见的需求，特别是由于实施了“一个办公室”政策。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监测诉讼数量，并酌情进行报告。

六. 管理层

A. 概览

104. 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指示，即余留机制应当是“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管理其工作人员和资源。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遵循安全理事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以及第 2422(2018)号决议第 7 和 8 段提出的意见和要求。这些工作一个重要的部分是检察官的“一个办公室”政策，该政策旨在整合检察官办公室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根据这一政策，必要时可将工作人员和资源灵活部署到其中任一分支机构。

10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与恩吉拉巴图瓦雷案复核程序、图里纳博等人藐视法庭案与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有关的意外临时司法活动提起诉讼。检察官办公室通过采取若干步骤，成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所需的相关经费。首先，阿鲁沙和海牙的工作人员已从其他任务长期或暂时抽调去负责图里纳博等人案和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工作，特别是逃犯案卷的准备工作，而其他工作人员则需要承担额外工作来应对这些抽调。其次，通过甄选列入名册的候选人和公布临时职位空缺，办公室在几个月内足额征聘到了具备所需技能的新工作人员，同时继续只依靠现有资源。最后，根据“一个办公室”政策，酌情在整个办公室分配与图里纳博等人案和恩吉拉巴图瓦雷案有关的工作量，使审判和审查小组能够集中精力进行预审和审查准备工作，与此同时上诉小组则开展大量的审前诉讼和复杂的上诉。经过这些努力，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法院规定的所有最后期限前完成了工作。

B. 审计报告

106.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曾对追踪队资源的管理工作进行了保密审计。监督厅提出了五项建议，全部得到采纳。所有建议都在前一报告所述期间处理完毕。检察官办公室感谢监督厅提供的协助和建设性意见。

107. 在其此前题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和方法评价”的报告(S/2018/206)中，监督厅提出了一项特别与检察官办公室有关的建议。检察官办公室接受了监督厅提出的对工作人员士气进行调查的建议。调查因在阿鲁沙招聘额外工作人员而遭到延迟。调查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完成，检察官办公室正在审查结果，以期制定建议。

七. 结论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加紧努力，寻找和逮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八名逃犯。如以往所报告，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追查从其情报、分析和调查活动中获得的、可供采取行动的线索。尽管如此，检察官办公室现在在争取国家当局配合方面面临着严峻挑战。最严重的是，南非尚未逮捕和移交一年多前在其领土上发现的一名灭绝种族罪逃犯。唯一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南

非没有与余留机制合作和履行其国际法律义务。检察官办公室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事，并强调将逃犯绳之以法需要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当局及时充分的配合。

109.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检察官办公室采取了重要步骤，开展工作追究那些干扰证人者的责任。2019年8月9日，检察官提交了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非公开起诉书，指控他犯有两项藐视法庭罪和一项煽动藐视法庭罪。8月23日，检方提出动议，要求根据图里纳博等人案被告被捕后获得的新证据修改对其的起诉书。9月27日，上诉分庭作出了对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判决，即维持对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的定罪和30年监禁的判决。10月10日，独任法官确认了对恩吉拉巴图瓦雷的起诉。10月19日，独任法官批准了检方要求修改图里纳博等人案起诉书的动议，但尚未就检方提出的将恩吉拉巴图瓦雷藐视法庭案与图里纳博等人案合并的动议作出决定。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尽可能迅速地工作，起诉其指控参与了刑事阴谋、企图在余留机制复审程序中推翻对恩吉拉巴图瓦雷定罪的人。根据收集到的证据，检方现指控被告进行了三年配合有方的复杂努力，影响受保护的证人，使其撤回审判证词，借此干扰司法。检察官办公室强调，它承诺按照安全理事会和《余留机制规约》的授权，调查和起诉所有干扰在余留机制及其前任机制面前出庭的证人的人。

110. 在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家起诉战争罪方面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国家当局接触，并继续致力于提供全力支持，包括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传授所获知识和经验教训，并就具体案件提供援助。

111. 在各项工作中，检察官办公室借助并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支持。
